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碩 士 論 文

Master's Program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sign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肢障者義肢輔具費用補助制度研究—從使用者需求出發

Exploring the Subsidy Scheme of Prosthetic Devices for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A User's Perspective

劉 睿

Jui Liu

指導教授：林昱瑄 博士

Advisor: Yu-Hsuan Lin,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January 2022

南華大學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肢障者義肢輔具費用補助制度研究-從使用者需求出發

Exploring the Subsidy Scheme of Prosthetic Devices for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 A User's Perspective

研究生：劉睿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昭偉
呂明哲

林昱瑄
指導教授：林昱瑄

系主任(所長)：張其鳳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謝 誌

本研究論文可說是自己從事義肢業務工作十年來回顧的一個代表作品，在工作的經驗中看到肢障者在申請義肢費用補助過程中種種現象，讓我想探討肢障者在義肢費用補助制度中是否能滿足需求。對於研究問題的疑惑，在南華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研究所中，我學會用學術研究的方法去收集相關資料，歸納轉化資料後呈現研究發現，進而分析出研究結果。這樣的思考訓練讓我在觀察事情的角度上，有了更客觀且具有邏輯性的思維能力。

這樣的研究訓練要歸功於我的指導教授林昱瑄老師，紮實而嚴謹的要求我整理研究中的相關資料，並不厭其煩地反覆指正，最後讓我在論文寫作上能融會貫通的表達。在老師的督促下有效率的完成論文寫作進度，因為有昱瑄老師的要求，這本論文才能在新的義肢費用補助制度修改草案及時完成。也感謝兩位口試委員陳伯偉老師和呂明哲老師對於我的論文給予更優化的建議，讓我對肢障者的處境與他們的權利有了更深刻的體會。此外，謝謝接受訪談的肢障者，願意跟我分享你們的想法與觀感，讓我的研究論文有了豐富且珍貴的內容。

在此感謝我的先生在我想放棄的時候一直不斷鼓勵我，孩子們也協助家務讓我有時間專注在論文寫作上。謹以此碩士論文呈給我在天上的爸爸，希望爸爸以我的成就為傲。

劉睿 謹誌於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2022 年 1 月

摘要

本研究從肢障者的角度出發，探究社會局提供的義肢輔具費用補助過程(簡稱社補)，肢障者有哪些需求沒有得到滿足，又是甚麼原因造成他們的需求無法被滿足。同時，本研究也將探討補助評估過程中，評估老師、義肢廠商和肢障者三方行動者的互動關係與權力運作。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的訪談法和參與觀察法，研究對象包含五位曾申請過社補義肢費用補助的肢障者和一位輔具中心的評估人員，以及義肢公司的技師與業務各一位。藉由訪談相關行動者的經驗和觀點，找出造成身障者需求不滿足的關鍵點，並且透過觀察相關行動者在申請評估過程中，呈現什麼樣的權力運作樣貌，脈絡化肢障者的經驗，從中分析補助過程存在著甚麼樣的障礙觀點、文化偏見，抑或政府的障礙政策造成身障者哪些不平等與相關問題。

肢障者穿戴的義肢以大腿義肢為例，最上端的組件是承筒，它屬於一種接受腔，是義肢與殘肢接觸的介面。承筒下方有義肢膝關節組件，再銜接連接管，下端是義肢足踝和腳掌組件。最後再包覆美觀泡棉做為仿人體假肌肉的功能。研究發現在社補制度中，身障者有以下需求沒有得到滿足，從一開始身障者就不易取得補助資訊，而後續提出評估申請時，身障者在電話預約評估時，也會遇到溝通上的困難，要前往評估的地點和時間也會有種種障礙。在補助金額方面，現行制度以身障者生理缺損的部位給予對應的補助金額，卻沒有考慮不同需求的身障者需要不同功能的義肢。另外，義肢補助年限規定五年，但有些年長的身障者殘肢萎縮變化較大，五年才能更配義肢對他們來說時間過長。而且補助規格限定需整隻義肢更換重製，只有義肢腳掌組可做零件更換補助申請。這樣的義肢規格規定對身障者而言，不僅不符合成本效益，也造成無謂的浪費。此外，承筒適配性是裝配義肢的關鍵，承筒的重要需求沒有被規畫入補助項目，還有美觀泡棉、皮帶、襪類消耗品的支出也未列入補助項目中，這些支出長期下來對使用義肢的身障者也是一筆不小的負擔。進一步分析造成身障者在補助制度中，需求不能被滿足的原因，可分為以下三點：一、一視同仁的補助金額；二、缺乏彈性的補助規定；三、以行政便利為中心，非使用者中心；四、強調擲節防弊的殘補式福利供給思維。

在評估老師、義肢廠商和身障者三者的權力關係中，評估老師從政府資源把關者的角度出發，對身障者和義肢廠商都存有防備心，在評估過程中評估老師既仰賴義肢公司提供身障者家庭背景與裝配資訊，卻又擔心身障者和廠商聯手有不當申請情事。為滿足評估報告書的資料蒐集，評估老師的問題詢問和殘肢檢視，易造成身障者身體權和隱私權受侵犯。評估老師專業化的溝通語言和態度，也會造成身障者理解上的困難，因此讓評估老師更難確切掌握使用者需求。就身障者而言，由於評估過程主要是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評估報告書中的建議裝配規

格與補助金額無相關聯性，使得評估流於形式化，無奈身障者仍得勞師動眾地陪同虛應故事，造成許多不便與侵擾。而義肢廠商對身障者提供協助申請補助和義肢裝配服務，但在需要維修調整時，身障者有時會面臨到技術人員的態度不佳，要看臉色的壓力，或受限義肢公司的行政規定而造成權益受損。在這些表象問題的背後所隱藏的障礙觀點、文化偏見與政府的障礙政策，形成相關行動者的態度屏障，造成身障者在社會的不平等地位。

最後，本研究針對補助制度、評估流程、評估老師、義肢廠商和後續研究方向提出建議。此外，衛福部在今年（110 年）底提出新的輔具費用補助修正草案，為了與即將上路的政策對話，筆者於最後一節，對照本研究所發現的補助制度缺失，檢視新的修正草案改善了哪些部分，尚有哪些問題未獲得解決。



關鍵字：肢體障礙、輔具、需求評估、義肢補助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process of subsidizing the cost of prosthetic de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Bureau (referred to as the Social Bureau)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eeds of amputees and their causes. As part of this study, I also discuss the interaction and power dynamic between different parties, including a therapist who is performing the evaluation, a prosthetic manufacturer, and people with amputations who are involved in the evaluation process of the grant.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ing were used in this qualitative study. Five disabled individuals applying for prosthetic grants through the Social Bureau and a therapist at the Assistive Device Center, along with a technician and a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of a prosthetic company, were the subjects of this study. The interviews helped to identify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amputees' needs, the problem of the subsidizing system, and the power dynamics involved in the evaluation process.

In conclusion, there are four reasons why the needs of the disabled in the subsidy system cannot be met: The first is the amount of subsidy without discrimination; the second is the lack of flexibility in subsidy provisions; the third is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as the center, not user convenience; and the fourth is putting the emphasis on welfare subsidy in the hopes of avoiding malpractices.

Finally, this study makes recommendations about the subsidy system, the evaluation process, the evaluator, the prosthetic manufacturer, and the subsequent research direction. In addition,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proposed a new draft amendment to the subsidy for assistive devices at the end of this year (110th year), review of upcoming policies, In the last section, compare with the subsidy deficiencies identified in this study to review what needs to be improved and what does not.

Keywords: limb disorders, assistive devices, needs assessment, prosthetic assistance

目 錄

謝 誌.....	I
摘 要.....	II
Abstract.....	IV
目 錄.....	V
圖 目 錄.....	IX
表 目 錄.....	X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從肢障者申請義肢補助的斷裂經驗談起.....	1
第二節 我國義肢費用補助制度.....	3
第三節 評估過程中評估老師、廠商和使用者互動關係.....	5
第四節 相關研究現況.....	6
第五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身心障礙觀點模式與障礙政策概念模式.....	9
壹、身心障礙觀點模式.....	9
一、醫療模式.....	9
二、社會模式.....	10
三、生物心理社會模式.....	10
貳、障礙政策概念模式.....	11
第二節 我國目前施行的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義肢補助的法源依據.....	13
壹、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	13
貳、現行國內對於義肢補助相關法條與施行辦法.....	15
第三節 相關經驗性研究回顧.....	18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20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0
壹、訪談	20
貳、參與觀察	20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1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23
第四節 研究倫理	24
第四章 研究發現	25
第一節 義肢輔具費用補助制度的問題	25
壹、提出申請	25
一、補助資訊難取得	25
二、電話預約的身份限制	27
三、安排評估地點與時間的困難	27
貳、補助金額	28
參、補助年限	31
肆、輔具規格	32
一、整隻更換	33
二、零件更配的限制	33
三、被忽略的承筒需求	34
四、看不見的配件損耗	35
伍、核銷	35
第二節 有缺失的補助制度對身障者的影響	37
壹、生活環境與工作選擇受限	37
貳、身體功能變差	38
參、身體形象	38
第三節 評估老師與身障者間的權力關係	42

壹、 評估老師的專業性	42
貳、 受限評估規定	43
參、 身障者的隱私和身體權	44
第四節 義肢廠商與身障者間的權力關係	46
壹、 公司行政規定	46
一、 存錢在義肢公司	46
二、 產品優惠	47
貳、 技師層面	47
一、 技術的專業性	47
二、 看臉色的壓力	49
第五節 評估老師、義肢廠商與身障者三者互動的權力關係	52
壹、 評估老師看待義肢廠商如防賊	52
貳、 評估老師仰賴義肢廠商提供評估相關資訊	53
參、 評估過程中虛應故事的身障者	5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6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56
壹、 身障者沒被看見的需求	56
一、 補助金額過低導致義肢功能不敷所需	56
二、 申請義肢費用補助需整隻更換重製，義肢零件更換只限腳掌	56
三、 沒被看見的承筒和損耗品需求	57
四、 社補申請過程中的種種不便	57
貳、 造成身障者在社補制度中無法滿足需求的原因	57
一、 一視同仁的補助金額	57
二、 缺乏彈性的補助規定	58
三、 以行政便利為中心，非使用者中心	58
四、 強調摶節防弊的殘補式福利供給思維	59
參、 評估老師、義肢廠商、身障者三者間的權力關係	59

一、 評估老師的政府資源把關者角色.....	59
二、 時而協助，時而壓迫的義肢廠商.....	60
三、 評估流程流於形式化，身障者陪同虛應故事.....	60
第二節 建議.....	61
壹、 補助制度.....	61
貳、 評估流程.....	61
參、 評估老師.....	62
肆、 義肢廠商.....	62
伍、 後續研究.....	63
第三節 義肢費用補助修正草案的檢視.....	64
參考文獻.....	66
附件.....	69
附件一、 健保義肢申請書.....	69
附件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十四類矯具及義具 141-150 項.....	70
附件三、 輔具評估報告書（編號 21）一下肢義肢.....	72
附件四、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77
附件五、 肢障者訪談大綱.....	84
附件六、 評估老師訪談大綱.....	86
附件七、 義肢公司技術人員訪談大綱.....	88
附件八、 義肢公司業務人員訪談大綱.....	90

圖目錄

圖一 義肢補助申請流程.....4



表目錄

表一 Maschke 障礙政策模式與特徵·····	11
表二 健保義肢裝配種類表·····	16
表三 社會補助義肢費用補助項目表·····	17



肢障者義肢輔具費用補助制度研究—從使用者需求出發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從肢障者申請義肢補助的斷裂經驗談起

我在義肢公司服務超過十年，工作中常需要協助肢障者，向各縣市的社會局申請義肢輔具費用補助（以下簡稱社補）。義肢對於截肢者是非常重要的生活輔具，義肢的功能與使用者的需求是否匹配，對截肢者的生活層面有莫大影響，甚至關係到截肢者身體功能的維持。義肢使用者在裝配義肢後，每五年可至各地方政府社會局申請義肢費用補助，這項福利政策的目的是，在於讓肢障者根據當時需求的變化裝配適合的義肢。不過我在協助他們申請義肢費用補助的過程中，看到許多令人困惑的現象，似乎社會補助的制度設計與使用者的需求有無法契合之處。以下舉出幾個實際案例作為說明。

陳先生左大腿截肢，他的義肢已穿戴十幾年而且有故障的情況，加上右邊好腳因側彎變形導致長度比較短。相形之下義肢的長度顯得過長，走路時像拖著義肢行走，顯得笨重且吃力，明顯的看得出來義肢是不合適的。我第一次家訪見到陳先生，心中就不禁好奇，政府不是有義肢費用的補助嗎？為甚麼不申請義肢費用補助，重新裝配一隻適合的義肢呢？經詢問才了解，陳先生第一次是自費裝配十幾萬高規格功能性較佳的義肢，後來穿戴近十年後因體型變化義肢已不適配，所以他向縣市社會局申請義肢補助重製義肢，但因社補大腿義肢的補助金額只有六萬，故義肢是基本功能款，與他原來穿的義肢功能落差太大，所以他無法適應社補申辦所得的新義肢，寧可繼續穿著原來已不太適配的義肢，社補做的義肢就被擱置在家中角落未使用。不過後來義肢膝關節發生故障情形，兩年前他又向社會局提出申請，想用社補補助的金額六萬元，來維修或更換故障的義肢膝關節，但補助規定義肢補助需重新裝配整支義肢，無法做部分零件更換或維修，導致陳先生的社補申請被駁回。

另外一個案例，是七十五歲已退休的羅先生。當初因骨髓炎導致右小腿截肢，他的經濟條件不好，我去家訪時看到他裝配社補規格的小腿義肢。該義肢由於費用較便宜，所以是固定式足踝，沒有上下左右活動角度，無法配合走路時的行走步態，而且殘肢穿在義肢的承筒內容易受到壓迫，所以他的殘肢也有磨破皮的現象。因為經濟能力較差，所以他擔心行走時間如果比較長，會造成義肢腳掌比較快損壞。因為如果使用年限五年未到腳掌發生損壞，

就必須自己負擔腳掌更換的費用，所以刻意縮短散步行走的時間，長期下來他的活動力與肌耐力都因此而降低，身體功能也逐漸退化。因為勉強去適應社補裝配的義肢，以致殘肢摩擦破皮，造成行走時疼痛的不適感，嚴重影響生活品質。

當然，並非所有的義肢使用者都會勉強自己去適應社補規格的義肢，有的肢障者十分在意義肢的功能，希望裝配合適合自己需求的義肢，例如蔡先生本身是因糖廠工作意外造成左小腿截肢，裝配義肢後還是持續在糖廠打零工。他的身材高大，且工作時需要搬重物，義肢腳底經常需要承受很大壓力，所以他想裝配有彈性能減震的碳纖腳底義肢。社會局核定小腿義肢補助金額是四萬，如要裝配較高階碳纖腳底義肢還需自己負擔差額四萬，他沒有能力負擔高階義肢的差額，所以跟義肢公司協商，本次申請義肢補助的費用先不裝配，將補助金額留下來，等過五年後可再次申請時，累計兩次社補金額達到八萬，再裝配能符合自己需求的碳纖腳底義肢。

從以上情形我們可以看到有的肢障者第一次裝配義肢時，是自費採買高階的義肢，但多年後，高階義肢損壞或磨損時，社補金額卻不能作為維修或更換零件方式使用，而使用者也無法適應社補的低階功能義肢，導致社補制度無法發揮功能。有的使用者勉強去適應社補義肢，卻導致身體活動力下降，甚至受傷影響了生活品質。為了滿足使用者的需求，有的肢障者甚至得和義肢公司與聯手，違反社補規定造假核銷，才能裝配到符合自己需求的義肢。以上這些申請社補義肢裝配所出現的異常狀況，不禁讓人感到疑惑，為何政府立意良善地擬定社補義肢費用補助制度，有心減輕肢障者使用輔具的經濟負擔，且申請的過程中專業的評估老師，透過評估報告書為評估流程作為把關。義肢公司通常也會派員陪同當事人向評估老師說明適合哪種義肢種類，但卻有不少的義肢使用者無法得到符合他們需求的義肢，甚至使用結果對身體產生負面影響，以上原因促使我想從義肢使用者的角度，了解他們申請社補義肢的評估與經驗，探討政府義肢輔具費用補助制度的過程中，是哪些原因造成了義肢使用者需求（不）滿足的現象。

第二節 我國義肢費用補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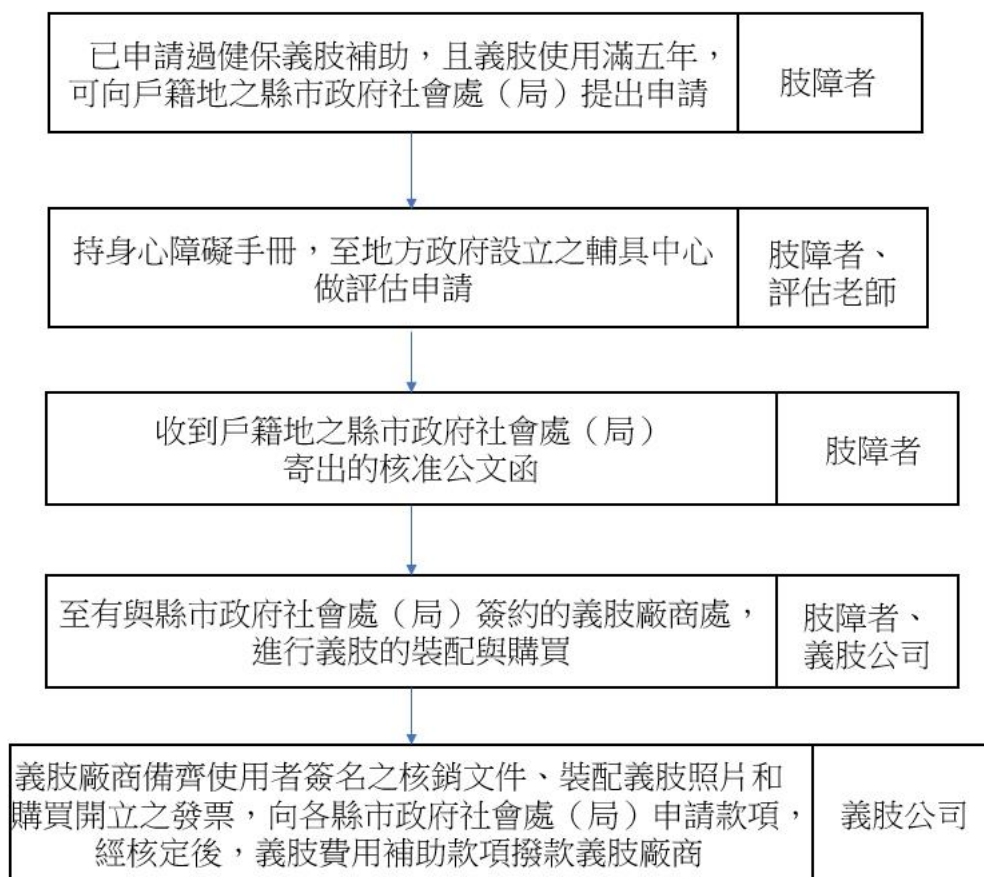
根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統計資料，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 119 萬 7,939 人，其中屬肢體障礙者 35 萬 7241 人，占比約三成(衛福部統計處網站 身心障礙統計專區 身心障礙統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9-12-25)。在 108 年度輔具服務彙整分析報告中，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總補助人次為 7 萬 921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6 億 4,807 萬 9,150 元。其中矯具及義具補助金額計 1 億 53 萬 8,324 元(衛生福利部 輔具資源入口網 108 年度輔具服務彙整分析報告 109 年 9 月修訂版)。從以上的數據，可以得知義肢補助的占比接近 15%，義肢費用補助支出更高達將近一億元，但如同上節所述，我在工作過程卻看見許多肢障者需求無法被滿足的案例，所以本研究想要深入探討義肢補助的福利政策是否出了甚麼問題？為何無法滿足每位義肢使用者的需要？

我國現行的義肢補助可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第一次發生截肢狀況的截肢者，由負責截肢手術的醫生開立健保義肢費用補助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局申請義肢費用給付，而義肢是全民健保唯一補助的輔具項目。每截肢部位只能申請一次，補助金額依截肢部位有所不同。使用者裝配義肢後，需經醫院復健科醫師確認是否會自行穿戴操作義肢，通過以上的驗收流程後，健保局才會將補助款項透過醫院再給付義肢公司，因此，第一次裝配義肢時，醫院是做為健保義肢補助金額是否妥善運用的把關單位。

第二類是曾申請過全民健康保險義肢補助，且使用義肢滿五年的義肢使用者，當義肢不合或義肢損壞，有重新裝配義肢需求，可主動向各地縣市政府辦理（各縣市社會局）申請，由於主辦單位是社會局，因此統稱社補。現行制度依據的法源是內政部在民國 101 年頒定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辦法中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明列出各種輔具的規格規範、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補助的對象、評估方式。並規定評估人員的資格須符合以下其一 1.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骨科之醫師或復健科治療師評估。2.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由於醫院的患者眾多造成評估費時，所以大多數的民眾都是向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預約時間，再至輔具中心由評估老師評估後，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協助民眾做義肢費用補助的申請送件。其流程如下圖一義肢補助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

行動者



圖一 義肢補助申請流程

從以上說明可以發現台灣現行的義肢輔具補助制度，除了第一次是健保局補助，其餘的都是由地方政府的社政單位提供費用補助。因此有重新裝配義肢需求的使用者，都可以在義肢到達使用年限五年期滿後，申請社會補助去裝配新的義肢。而本研究所討論的義肢補助制度，即是以社補為對象。然而，在上節所描述的使用者社補申請經驗，我們可以發現有部分義肢使用者的需求，無法在身心障礙輔具補助制度中被滿足，可能造成政府的補助費用的支出有浪費與虛耗的疑慮。我將透過本研究去檢視義肢社補制度，是哪些面向產生了問題，導致使用者的需求無法獲得滿足。

第三節 評估過程中評估老師、廠商和使用者互動關係

在整個社會補助政策面的設計，我們可以看到義肢輔具費用申請，是經由各縣市單位設置的輔具中心，有專業證照的評估老師執行需求評估，為補助費用把關。在評估過程中，老師會先詢問身障者截肢原因、身體狀況、家庭背景與生活樣貌，並對他的殘肢現況與現有義肢適配狀況做描述性的紀錄，同時拍照存證。然後評估老師會在制式的輔具評估報告書，勾選覺得適配的義肢功能，整個評估流程花費時間約四十分鐘。在有限的評估時間內，評估老師必須清楚肢障者使用義肢發生甚麼問題，了解問題造成的原因並提供合適的裝配建議。我在陪同肢障者申請評估的過程中，發現評估老師因為沒有家訪了解肢障者的生活場域，只靠制式文件中的問題對他提問，難以完整描繪出肢障者生活面貌。評估過程中，評估老師通常會使用專業語言，有的肢障者在理解上有落差，無法判斷老師要詢問的目的，有的肢障者擔心真實回答會對自己不利，因此言詞閃爍有所隱瞞。以致評估老師從肢障者的回應中，常有抓不到需求重點的感覺。被評估的對象申請補助上時所承擔的心理壓力，也是非常巨大。特別是有一些經濟條件不錯的義肢使用者，對於接受評估非常排斥，他們不願意被詢問或是讓評估老師檢視殘肢，在過程中會發現他們十分緊張，動作慌亂。讓人不禁懷疑申請補助過程是否讓肢障者產生不受尊重的自卑感？福利體制是否對他們生活造成侵犯？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專業語言和陳述的方式，是否造成他們的壓迫感受？

義肢廠商因為裝配服務跟使用者關係密切，對使用者的身體狀態、義肢需求和家庭背景更能掌握，所以在評估時廠商代表常常需要從旁協助客戶補充說明。不過有的評估老師對於義肢公司陪同人員的補充說明，又帶著不信任的感覺；有的評估老師則是十分感謝義肢公司人員的協助，還會跟義肢公司共同討論使用者適合哪種產品。似乎評估場域中的重要角色：評估老師、義肢使用者、義肢廠商之間存在著有時互助有時又彼此猜忌微妙關係。所以我的研究中也將探討社補義肢補助的評估過程中，三方行動者的互動關係與權力運作。

第四節 相關研究現況

目前有關於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的相關研究數量約數十篇，但大部分是針對身心障礙的身份鑑定流程與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制度實施現況做檢討研究，身心障礙者需求項目眾多，輔具需求只是其中一項。而有關於輔具的相關研究，多為輔具使用狀況調查，專門針對輔具使用者需求評估的研究數量極少，更缺乏義肢的補助制度研究探討。輔具需求評估相關文獻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多為文獻分析，多聚焦在輔具給付制度的歷史、現況和問題。

所以簡世霖（2011）的量化研究就相當具有參考性，且多次被引用。作者以量化研究方法，探討截肢者的生活品質與影響義肢滿意度的各種相關變項，分析這些變項對下肢截肢者影響的重要程度。研究中發現截肢者服務需求評估，最重要的項目是購買義肢的金錢補助、義肢能符合日常生活需求、申請社會福利的資訊；服務滿意度較低者是義肢購置、輔助器材購置。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義肢補助的金錢與義肢是否合用，對於截肢者是很重要的需求，但現有的服務滿意度卻是偏低的。可惜的是量化研究無法針對義肢補助的制度設計與評估流程，做深入細膩的探索討論。所以我將以質性研究訪談參與評估過程的相關行動者，嘗試釐清肢障者在社補制度中遇到的問題。我覺得從相關行動者的訪談中，更能呈現評估過程的真實樣貌，深入發現目前社補制度造成肢障者需求不滿足的原因。

在制度的探討方面，周怡君（2010）透過文獻分析研究，看到輔具給付制度的困境，指出民眾先行購買輔具造成經濟的負擔、地方財政差異造成補助款不統一的問題。但因周怡君（2010）的研究時間較為久遠，研究中探討的輔具給付制度問題，現在多已獲得解決改善。例如 2012 年 7 月輔具新制實行以後，全國各縣市補助金額已經統一一致，解決了地方財政差異造成補助款不統一的問題；2019 年各地方縣市政府開始實施代償墊付制度，由廠商先行代墊代付補助款項，使用者不用再先支付輔具費用，服務提供後由合約廠商向地方政府請款，解決了民眾先行購買輔具的經濟壓力。另外周怡君（2010）提到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法規是 84 年訂定 85 年修正，至今未再調整。因為健保補助義肢的金額過低，造成截肢的身障者裝配義肢時，需負擔高額的自負額費用，但是目前全民健保養肢補助金額卻比社政義肢補助的金額還低，這種現象實在是不合理，此問題至今仍未調整改善。至於本研究關注的社補制度，由於是在 2012 年後才實施，故在周怡君（2010）的研究中並無提及。

另一類研究是處理身障者在需求評估的過程中，演變成被社會控制與對身障者的不尊重和壓迫。例如王昱瑜、謝儒賢（2015）研究指出行政系統不斷要求與侵入身心障礙者生活的需求評估過程，評估者與身障者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透過文獻分析，從身心障礙鑑定評

估中，看到身心障礙者為取得福利資格，被行政體制種種規範所宰制，評估專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評估，缺乏穩定信任的關係。尤其需求評估的過程中，是脫離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經驗脈絡，使身心障礙者變成了客體角色。也讓我覺得必須去探討社補制度義肢需求評估過程中，相關行動者的互動關係與權力運作。

我國在 2012 年實行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制度，後續陸續有研究做實際操作後的相關經驗性檢討，如周宇翔、李淑貞（2017）指出 2012 年輔具適配評估新制的實施，確認了輔具評估人員的法定地位，此研究以理論性的論述去預想評估流程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嘗試以文獻分析方式去建構輔具適配的專業發展應具備的特質與評估人員面對的倫理議題。但此研究結果提供的只是一種準則性的作法，我認為從相關行動者之訪談中，將更能貼近評估過程中的實際現況，找出目前產生需求不滿足問題的關鍵點。

從以上相關研究可以發現目前缺乏針對義肢社會補助制度是否符合肢障者需求的研究探討。所使用的研究方法除了簡世霖（2011）的量化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服務使用者經驗，其他多是以文獻分析方式，去探討輔具需求評估制度操作與實施方式。不同於量化調查，質性研究強調從整體觀點出發，透過被研究者的經驗與觀點，深入了解研究主題內容，建立完整圖像（潘淑滿，2003）。故我將以質性研究的研究方法，從相關行動者--使用者、評估人員和義肢廠商的訪談資料，去描繪出社補義肢費用評估場域中實際面貌，補足目前研究現況缺乏的區塊。

第五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從我在工作中對社補評估過程的觀察，我想蒐集肢障者、評估老師、義肢裝配技術人員、義肢業務人員的經驗，從肢障者需求面探討三個問題。

- 一、從肢障者的角度，檢視在社補制度中義肢費用補助，有哪些需求沒有被滿足？
- 二、分析哪些原因導致肢障者的需求，無法被滿足？
- 三、探討肢障者申請社補義肢費用補助的過程中，評估老師、肢障者、義肢廠商三者之間的權力關係如何運作？

根據這些研究問題，我的研究目的有以下三點：

- 一、了解肢障者在社補義肢費用補助制度中有哪些需求沒有被滿足。
- 二、分析肢障者在社補義肢費用補助制度中需求不被滿足的原因。
- 三、在社補義肢費用補助的評估過程，從肢障者、評估老師、義肢廠商三者的互動經驗，描繪出評估過程中權力運作的樣貌。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身心障礙觀點模式與障礙政策概念模式

在探討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研究內容中，會先定義什麼是障礙？誰是障礙者？因為不同的身心障礙觀點模式影響我們如何理解障礙經驗？如障礙是個人的缺損，還是周遭環境不友善造成的障礙狀況？國家的障礙概念模式，決定政策如何定義障礙身分資格條件，社會福利資源的該如何分配和福利輸送方式。當然身心障礙觀點與障礙政策也影響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實際執行的需求分析層面，McKillip (1987) 主張「在進行需求分析時，需確認需求分析的用途與方法、描述標的人口群與服務環境、描述問題、提出可能的解決之道、評量各種需求的優先順序、以及找出決策」(轉引自邱滿艷 2011, 頁 14)。所以身心障礙觀點與國家的障礙政策概念，決定身心障礙者需求的重要性與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角度。

壹、身心障礙觀點模式

以下介紹三種主要的身心障礙觀點模式。(轉引自周宇翔、李淑貞等 2017)。

一、醫療模式

「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 就是將障礙者的損傷視為一種疾病，導致個人的結構不完整和功能性的缺損。在這樣的觀點下，人們只看到個人身體功能與構造的缺損(deficiency) 及不正常(abnormality) (周宇翔、李宜靜，2017)。「醫療模式」將障礙者視為病人，由專業醫療人員做臨床上的診斷和評估。台灣 1980 年殘障福利法通過公布實施，大規模動員醫療人員進行身心障礙手冊的鑑定，作為現金給付與福利措施的依據。此後三十年，台灣的身心障礙者的障別與等級，都是由公立醫療院或復健科機構作為診斷單位(邱大昕，2021)。在醫療模式中，障礙者的需求由別人決定。提供的服務也多是醫療的治療與復健。媒體對身心障礙者以慈善角度做描繪(林奕宏，2018)，社會將障礙者視為依賴的個體，是需要救助與協助的。障礙者似乎是屬於醫療機構出現的群體，在主流的社會情境中，障礙者是處在被排除的邊緣地位。

二、社會模式

社會模式的發起源自於 1970 年，由英國身心障礙者籌組的「肢體障礙者反隔離聯盟（Union of Physically Impaired Against Segregation, UPIAS）」。

代表性人物是 Vic Finkelstein，他提出由社會結構解釋障礙經驗（UPIAS, 1976）。指出障礙者因社會制度性因素，造成障礙者在社會的不利地位和活動限制，進而被排除在主流社會的參與外的狀態（Lang, 2001）。認為社會對於障礙者的制度性歧視壓迫及負面態度，才是障礙者形成障礙狀況的原因。換言之，社會制度是造成身心障礙的主因，故需要透過政治方面的行動，進行立法倡議的改變，也因此，真正需要改變的是社會的價值、信念、法律及制度，而非障礙者個人（Oliver, 1996; Drake, 1999; Cameron, 2014b）（轉引自周宇翔、李淑貞等 2017，頁 120）。將排除障礙視為是社會的責任，而非個體因素。像社會上的公共設施能否更注重共融設計與友善設計，以增加障礙者的社會參與度，減少障礙者活動受限程度，讓障礙者能在社會上發揮個人的能力與獨特之處。

三、生物心理社會模式

社會模式的提出，雖然有助於障礙團體對社會參與權益的重視，但卻忽略身心障礙者因損傷而形成的生活經驗（Shakespeare, 2006）。同樣的障礙類別的人，所面對的環境和生活狀態不同的，當然也有不同的障礙經驗。WHO 整合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於 2001 年頒布 ICF，以「生物心理社會模式」的全人角度理解身心障礙（WHO, 2001; Barnes & Mercer, 2010）（轉引自周宇翔、李淑貞等 2017，頁 120-121）。ICF 強調障礙者的活動及參與，將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列入考量。環境因素（Environmental Factors）包括產品與科技、自然環境與人為改造、支持與關係、態度、服務政策制度等。個人因素（Personal Factors）則包括性別、種族、年齡、生活方式、習慣、教養、社會背景、教育、職業、過去與現在的經歷、性格類型、個人心理優勢和其他特徵等（轉引自邱大昕 2011，頁 197）。ICF 模式認為身心障礙是普同經驗（universalism）的展現（Bickenbach et al., 1999），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任何人在生命歷程的階段中，都會體認身心障礙經驗（Hurst, 2003; Schneidert et al., 2003）。就像許多人年紀大之後有視力老花的功能性障礙，但透過適當的輔具如眼鏡，就排除障礙狀況。因此周宇翔、李淑貞等（2017）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生活情境問題，提出多面向的解決策略，例如從身體損傷層面來看，需要醫療或復健措施；在日常活動執行限制方面，可能需要輔具服務的介入；在社會參與限制方面，則是透過研究、政治動員或遊說等方式，進行生活環境或社會態度的改善（Bickenbach et al., 1999）。

貳、障礙政策概念模式

德國學者 Maschke (2007, 2008) 採用韋伯 (Max Webber) 的純粹理念類型 (idealtypen)、提出相對完整的障礙政策模式體系，這個體系包括以美國為代表的「補償取向」(compensation-oriented) 模式、以德國為代表的「復健取向」(rehabilitation-oriented) 模式、以瑞典為典範的「參與取向」(participation-oriented) 模式 (周怡君 2016)。以下針對這三種政策概念模式做說明。

表一 Maschke 所提的三種障礙模式的取向意涵 (轉引自周怡君 2016, 頁 3)

表一 Maschke 障礙政策模式及特徵

	補償取向 (compensation-oriented)	復健取向 (rehabilitation-oriented)	參與取向 (participation-oriented)
代表國家	美國	德國	瑞典
政策功能	補償、隔離	復健、預防	參與、平等
社會資源分配模式	連帶社群	制度性社團	公民權
社會政策原則	救助原則	社會保險原則	普遍性原則
障礙者服務模式	醫療模式	經濟模式	社會模式
主要政策內容	有限地平衡障礙的現金、住宅及實物	國家就業方案、勞動保護法規、預防性實物和勞務給付	廣泛社會環境建構：反歧視法與建築、公共交通與溝通
財源	私人為主、國家為輔	社會保險費、稅金、	稅收、企業責任、雇主 雇主罰款、個人儲蓄

由 Maschke 所提的障礙模式特徵，以美國為代表的「補償取向」(compensation-oriented) 模式。可說是一種殘補式福利，以經濟補償與救助為主。對身心障礙者以醫療模式觀點看待，關注障礙者功能的缺損，將障礙人口列屬特殊的群體，且位於社會邊緣化的位置。台灣目前對身心障礙者的殘障津貼和稅收的優惠減免，均是「補償取向」(compensation-oriented) 模式的政策取向。

以德國為代表的「復健取向」(rehabilitation-oriented) 模式，是一種注重人口勞動力的經濟模式。反應在國家預防性政策層面，注重工作安全措施要求和醫療政策，目的為防止

障礙發生或障礙情況惡化。當障礙發生時，提供復健給付的福利，防止障礙者的障礙狀況變得更加嚴重，以避免其領取殘廢年金。將障礙者定位為重返社會與勞動生活的復健服務，障礙者有自決及參與的積極特徵，與失能者多由他人維持日常生活的服務不同。(周怡君 2016)。在此「復健取向」主導的福利提供，特別重視障礙者的職務再設計與工作環境的改造。台灣雖然也有類似的福利提供，但社會缺乏制度性團體引導障礙者漸進式的融入適合的職場，導致政策福利多演變為資方的補助津貼。而身心障礙定額進用制度設計，算是台灣較成功的障礙者勞動政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此進用制度讓部分身障者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但人數比例實在是過少。

以瑞典為典範的「參與取向」(participation-oriented) 模式。注重障礙者的人權和社會參與程度。看待障礙者的觀點偏向社會模式，認為障礙者與其他群體擁有平等的公民權利。應排除社會不友善的歧視或公共環境障礙，讓障礙者能自如的參與社會活動。像明顯的彩色圖示是為有閱讀障礙的障礙者做資訊提供，公共環境聲音導引是降低對視障者的障礙，甚至為關節炎設計的削皮刀，反而成為好握更輕鬆方便的通用設計。這些友善設計都是為了減少障礙對生活造成的不便，提高身障者的社會參與度。

臺灣身心障礙政策長久以來以提供障礙者基本經濟保障，視為社會救助的補償式模式為主。但近年來勞動政策中職務再設計，又有復健取向的經濟模式特徵。在公共環境上普遍設立障礙者的無障礙設施，也帶有參與模式的意涵。臺灣這種兼納全球服務模式與概念，但缺乏中心目標，定義模糊的障礙者政策模式，直接反應在臺灣失能者長照政策的服務給付內容，竟然與障礙者服務內容多數雷同(周怡君，2016)。由這種障礙者服務項目與失能者相同的情況，可知我國目前還是將身障者視為失能需要社會救助與照顧的弱勢族群。如何在身障者的需求服務與長照的照顧服務兩者做一個細膩的區分，必需從我國政策如何看待障礙概念，確立障礙政策的中心思想，才能提供障礙者平等友善的社會環境。

第二節 我國目前施行的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義肢補助的法源依據

壹、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

1945 年的《社會救濟法》可謂為 1980 年的《殘障福利法》之前身（余漢儀，2001；林萬億，1994）。台灣社會福利政策始自 1965 年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後續陸續有「小康計畫」、「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等。政策重點在社會救濟和貧窮救助，雖然國家對障礙者福利已有初步的規劃，但由於障礙者當時仍被視為社會及家庭的負擔，政策內容主要為救濟與安置措施（周月清，2002）。

1980 年我國政府通過《殘障福利法》，但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卻是片斷的，極小資產調查的殘補式、選擇性福利（林萬億，1994）；然而，即便國家制定障礙者福利的專法，但整體社會仍對障礙者充滿歧視與偏見，企圖藉由各種措施，阻絕障礙者於主流社會之外。例如，1987 年時，臺北市捷運局對於捷運內缺乏無障礙設施的回應「不希望殘障朋友搭乘捷運，唯恐發生意外時，會造成其他乘客逃生的障礙…」（謝東儒等，2005：300）。（轉引自周宇翔、李淑貞等 2017，頁 122）。

1997 年《殘障福利法》更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其社會背景就是在 1987 年解嚴後，各式各樣的身心障礙團體紛紛成立，國家機器宰制機制開始鬆動，隨之障礙運動團體發展（蕭新煌，1990；王甫昌，1999）民間團體的大量成長（周月清，2000a）。身心障礙團體透過結盟、政策遊說倡議或街頭遊行等方式，進行修法。1997 年在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現更名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的主導下，推動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通過，張恆豪、顏詩耕（2011）認為這是後續身心障礙相關政策實踐權利觀點的重要關鍵。不過，林萬億（2006）也指出，從法條名稱來看，雖然《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修正先前帶有歧視意謂的「殘障」用字，但仍視障礙者為弱勢，需要被「保護」。但在台灣 1990 至 2000 年代，被譽稱為通過及修訂最多社會福利法案的「社會政策黃金十年」（林萬億，2002）（轉引周月清、朱貽莊，頁 2-3）

有關身心障礙者鑑定及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從《殘障福利法》實施以來，我國針對身心障礙者定義範圍進行了三次擴張修正，逐年將顏面傷殘、植物人、頑性癲癇症者及罕見疾病納入範圍（周月清、朱貽莊，2011）。在「福利服務需求評估」方面，過往福利服務資格取得依據的是身障者是否取得身心障礙手冊；領有者手冊者，便能享有同樣的福利服務。

2004 年政府邀集各界專家進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以 WHO（2001）頒布的 ICF 為架構，定義我國身心障礙者為「因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不全，且因此影響其

社會功能者」(林萬億, 2014a)。同時, 將法條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這也是我國首次提昇至「權益保障」位階的立法, 代表國家已不再視障礙者為「福利服務」接受者的消極角色, 而改從「人權」及「權利」的角度, 理解障礙者的生活情境及福利需求(林萬億, 2014a)。(轉引自周宇翔、李淑貞等 2017, 頁 123)。

臺灣於 2007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並在鑑定與評估制度中導入的 ICF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作為工具。「身心障礙鑑定系統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也已於 2012 年正式上路, 為我國身心障礙政策發展立下新的里程碑。

障礙身分的取得依《身權法》第 5 條, 身心障礙者指的是法規所列舉之數類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 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 除身體條件之外, 將活動表現和個人生活環境的經驗納入考量。身心障礙資格鑑定需經專業團隊評估, 符合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新制障礙類別從 16 類改為 8 類, 負責進行鑑定評估的人員從僅有醫師一人擴大為包括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人員的專業團隊(周宇翔、李宜靜 2017)。認同環境因素角色的重要性, 會影響甚或對人的障礙(disability)帶來阻撓(barrier), 環境可能對一個人健康狀況會產生更大障礙或是可以維護功能, 扮演重要角色(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9/26; Altman, 2001)(轉引自周月清、朱貽莊, 頁 7)。ICF 分為能力與表現兩個向度, 細緻的評估障礙狀態。讓障礙者能享有更公平的權利地位且更積極促進障礙者的社會參與。(周宇翔、李淑貞等 2017)。評估過程要注意環境的互動, 使服務提供者更可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我國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回應聯合國在 2006 年頒布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 CRPD), 對於障礙者權利保障來說, 存在幾個重要的意義(Drake, 1999; Megret, 2008; 王國羽, 2008; Kanter, 2015): 首先, CRPD 認為障礙者的人權保障與社會一般大眾相同, 故非強調障礙者權利保障特殊性, 而是在與社會大眾平等的基礎上, 實踐障礙者權利保障; 第二, 對於締約國來說, CRPD 有其約束及法律效力, 故各締約國有責任與義務, 立基權利保障觀點, 針對國內身心障礙相關政策進行檢視; 第三, 在「沒有我們的參與, 就不要替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的精神下, 障礙者的參與, 日漸受到重視, CRPD 的落實, 更有賴障礙者的積極參與(轉引自周宇翔、李淑貞等 2017, 頁 123)。身心障礙政策是否能跳脫過往視障礙者為弱勢族群、保護或福利依賴對象的角度, 從權利保障與積極參與

者的角度重新看待障礙者，還需要政府積極影響社會對障礙的觀點，接納障礙者為社會的一份子，不再將障礙狀態視為缺陷。

貳、現行國內對於義肢補助相關法條與施行辦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發生，如發生截肢狀況的個案，首先可以申請義肢補助費用的是全民健康保險。其申請部位是所有第一次截肢的缺損部位，必須由截肢醫師開立健保義肢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健保局提出義肢補助費用申請，義肢製作完成後，經符合驗收醫院資格的復健科醫師，評估截肢個案使用義肢的狀況後，完成驗收流程。相關驗收文件資料由驗收醫院送健保局審核通過後，健保義肢補助費用款項匯給驗收醫院，再由驗收醫院扣除醫院驗收費用後，撥款給承做的義肢公司。

一、有關健保對義肢費用補助的相關規定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三十一條保險對象裝配義肢，以收載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義肢品項為原則；其自願裝配之義肢，超出本保險給付之費用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由以上法條規定可知，健保義肢補助是依截肢部位與裝配產品定額給付，如義肢費用超出健保給付額度，身障者須自費處理。健保義肢補助同一部位只能請領一次。依不同截肢部位，健保補助金額如下表二 健保義肢裝配種類表。

表二 健保養肢裝配種類表

缺損部位	義肢裝配種類	健保補助金額
肩胛截除	功能性或美觀性肩胛截除義肢	65000 或 32300
肩關節離斷	功能性或美觀性肩關節離斷義肢	65000 或 32300
肘關節以上截肢	功能性或美觀性肘關節以上截肢義肢	65000 或 23000
肘關節離斷	功能性或美觀性肘關節離斷義肢	62000 或 23000
肘關節以下截肢	功能性或美觀性肘關節以下截肢義肢	42000 或 14000
腕關節離斷	功能性或美觀性腕關節離斷義肢	42000 或 14000
橫掌截肢	橫掌截肢義肢	7300
手指截肢	手指截肢義肢	4800
骨盆半截除	骨盆半截除義肢	68000
髖關節離斷	髖關節離斷義肢	68000
膝關節以上截肢	膝關節以上截肢義肢	48000
膝關節離斷	膝關節離斷義肢	48000
膝關節以下截肢	膝關節以下截肢義肢	34000
踝關節離斷	踝關節離斷義肢	24000
部分足截肢	部分足截肢義肢	19000

二、《身權法》與《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內政部頒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由各地縣市政府辦理（各縣市社會局）。義肢裝配種類需申請過健保給付，所裝配義肢超過最低使用年限後，身障者自覺有需要重新製作，可向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內政部在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頒定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其中明定輔具補助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

補助基準表」中十四類矯具及義具中的 141-150 項是義肢補助的相關評估規定(如附件二)。

社補義肢費用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與最低使用年限，如表三社會補助義肢費用補助項目表。

表三 社會補助義肢費用補助項目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最低使用年限
部分手義肢、部分足義肢	10000	2 年
美觀手套(手皮)	8000	
義肢腳掌組	4500	
腕離斷或肘下義肢	40000	5 年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肘離斷或肘上義肢	60000	5 年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肩關節離斷或肩胛骨離斷義肢	70000	5 年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第三節 相關經驗性研究回顧

有關輔具需求評估的文獻數量不多，但從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的研究發現，可以做為探討輔具需求評估時的參照應用。在周宇翔等（2017）認為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研究可分為「準備探索」和「執行經驗探討」兩個主軸。「準備探索」就是區分為 ICF 實施後對身障者的定義和政策對身障者的觀點探討，這部分在第一節文獻回顧已經詳細說明；「執行經驗探討」則是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流程的實際執行檢討。輔具的評估也屬於需求評估制度其中一個項目，我認為從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實際執行經驗之研究發現，是可以作為我在社補義肢制度研究中參考運用。故以下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流程的相關經驗研究，做一個回顧整理。

我國 101 年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實行，是一個很大的分水嶺，邱滿艷（2011）在需求評估新制實行之前，研究討論 ICF 架構與精神應如何納入需求評估機制，目的希望探討 ICF 的障礙分類與需求評估面相應如何對應結合。在評估新制實施五年以後，周宇翔、李淑貞等（2017）指出身心障礙鑑定的專業團隊運作方面，出現審查委員訓練不足及缺乏身心障礙者參與的情況。王育瑜、謝儒賢（2015）討論評估過程中身障者的不平等地位，指出行政系統不斷要求與侵入身心障礙者生活的需求評估過程。以上研究顯見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的過程中，有專業人員專業性的問題和身心障礙者地位弱勢，需求無法在評估過程中獲得表達。從以上身心障礙鑑定評估實行研究，我覺得在義肢費用補助中需重視評估老師對義肢的專業知識，是否能夠在評估報告書中勾選符合肢障者需求的適配義肢產品建議。而在義肢評估的過程中，肢障者的身體自主權倫理議題，是否有受到重視。

另外在服務項目的提供方面，賴俊帆（2018）談到身心障礙需求評估與服務輸送的法定服務項目與需求評估的分流制度，限制實際輸送服務的項目與內容，框限障礙者服務需求的想像。賴俊帆（2018）研究更指出服務提供的項目，無法完全滿足使用者需求的面向。形成一種為評估而評估，形式大於實質效益的結果。社補義肢補助費用評估中，評估老師所使用的評估報告書的建議裝配項目，與肢障者實際裝配結果並無必要的鑲嵌，也讓我感到在義肢費用補助制度中的評估過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功能。

邱滿艷（2011）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探討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地方政府資源，研究中提到需求評估人員認為需求評估應重視障礙者的生活環境，尤其應從瞭解居住環境切入，藉由環境場域的進入，完整蒐集生活資訊。但在實際經驗，需求評估的時間有限，評估人員依障礙者的主觀描述，無法針對生活資訊及居住環境進行進一步的蒐集與確認，常常需

由協助製作義肢的廠商人員，在旁協助說明身障者的使用狀況和生活需求。評估老師在評估的流程中，生硬的專業語言，和未建立信任感的對話，使得評估的流程可能流於形式。邱滿艷（2011）表示傾聽、瞭解、掌握民眾真正的需求是相當必要的。

除了評估過程中需傾聽了解使用者需求，賴俊帆(2018)更提出應該有個別化的服務，且需求評估制度強調身心障礙者的障礙呈現在「活動和社會參與」情境中。需求評估需先由障礙者（或家屬、照顧者等）自我表達，若有自我表達的福利服務需要，再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需求評估，最後才是服務輸送與使用。換句話說，希望透過需求評估制度掌握障礙者的「個別」差異，提供符合「個別」障礙者需要的服務（賴俊帆、吳泰儒、王順民，2013）。但目前的輔具制度不論身障者的背景與使用需求，補助金額採相同的定額給付，恐難提供個別的差異化服務。以上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的研究發現，提供我關注研究應注意的面向。

從簡世霖（2011）的研究發現義肢的滿意度與活動能力與身障者的生活品質呈現正相關，與憂鬱及緊張程度呈負相關。我們可以知道，合適的義肢對肢障者的生活品質非常重要。隨著近年來科技的進步，許多不同種類的義肢零件被發展出來，本研究期許能透過探討社補義肢補助制度，能提供符合身障者需求的義肢，提升其對義肢的滿意度，改善肢障者的生活品質。也讓政府在義肢補助上所花費的金額，能達到更好的效益。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之訪談法與參與觀察法，質性研究強調從整體觀點出發，透過被研究者的經驗與觀點，深入了解研究主題內容，建立完整圖像（潘淑滿，2003）。故本研究從義肢輔具費用補助制度中相關行動者的深入訪談，去彙整分析可能造成肢障者在社補制度中需求不滿足的原因，加上肢障者在義肢費用補助申請評估時的田野觀察筆記，去發現評估過程中三方權力運作的樣貌。

壹、訪談

透過文獻及實務經驗擬定訪談大綱（訪綱見附件五～八），訪談聚焦受訪者在義肢費用補助需求評估制度的使用經驗（如身障者進行義肢評估的經驗與獲得服務後的情況）與執行社補義肢費用補助需求評估制度之經驗（如輔具需求評估專業評估人員），從肢障者、輔具中心的評估人員、義肢公司技師與業務人員的訪談，建構出義肢費用補助的評估過程與服務結果的實際樣貌。

貳、參與觀察

研究事件的情境脈絡時，參與觀察法是一個適當的方法。研究者以輔具中心為場域，觀察記錄義肢費用補助申請的評估過程中，肢障者跟義肢廠商、評估老師的互動情況，探索過程中相關行動者的行為意義。評估老師在評估過程中是脫離使用者的情境脈絡，因此需要義肢廠商協助提供身障者的家庭環境與原義肢裝配規格，評估老師與義肢公司有時對立有時互助的微妙關係，也顯現在評估過程之中。此外，評估老師在評估時會依照輔具評估報告書的內容提問，蒐集身障者的身障經驗與義肢使用狀況，勾選出義肢裝配項目建議。所以觀察評估過程可以了解評估老師是否能確實掌握身障者的使用需求，補助制度中的福利提供是否能實質提供需求滿足的效益。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實際參與社補義肢費用補助制度的肢障者、輔具適配評估老師與義肢公司技師與業務人員為研究對象。研究對象來源為筆者工作上曾接觸的對象，經溝通知訪談內容與目的後，有訪談意願且願意坦白表達者。訪談時間為 2021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每次訪談人數為一人，每人訪談時間約 2 小時。以下說明訪談對象的條件與背景。

一、五位有申請評估義肢輔具社會補助經驗的肢障者

義肢裝配盡量涵蓋有短、中、長期的使用時間，且有過申請社補義肢費用補助經驗的肢障者。五位受訪的義肢使用者之代碼與背景簡要說明如下：

代號	目前年紀	裝配義肢時間	義肢種類	第一次義肢補助狀況與義肢價格	申請社補經驗	工作狀態
A1	43 歲	9 年	小腿義肢	健保補助 4.8 萬+自負額約十萬。 家人付款。義肢總價約 15 萬	兩次	經營網路購物平台
A2	54 歲	28 年	大腿義肢	全額自負額 13.5 萬。 自己付款。義肢總價 15 萬。	一次	機車零件轉賣
A3	46 歲	39 年	大腿義肢	家人全額自付(當時年紀 7 歲，不記得義肢金額，知道是裝比較好的)。27 歲首次自己付款裝配，全額自付 7-8 萬	四次	汽車材料店店長
A4	77 歲	14 年	小腿義肢	健保補助 3.4 萬+自負額 4.6 萬。 義肢總價 8 萬。	三次	無業
A5	49 歲	6 年	小腿義肢	健保補助 3.4 萬+自負額 7.6 萬。 義肢總價 11 萬	一次	打零工

二、一位輔具中心的評估專業人員

雲林、嘉義地區輔具中心的甲級評估人員。

三、一位義肢公司的裝配技術人員

從事義肢裝配工作十年以上經驗。

四、一位義肢公司的業務人員

從事義肢客戶招攬與服務工作二十年以上經驗。

訪談的評估老師是我觀察在義肢輔具評估流程中，對身障者具有同理心與良好溝通能力的評估人員，在經得輔具中心單位主管同意後，接受訪談。訪談過程中針對身障者的需求和補助制度彼此交流，評估老師表示收益良多。另外受訪的義肢廠商技師與業務人員，本身也是小腿截肢的身障者，在義肢公司服務時間都有很長的時間，對於義肢補助制度都有豐富經驗，身障者的需求他們也有切身感受。以上三位專業人員的代碼與背景說明如下：

代號	職業	工作經驗	工作內容
B1	義肢公司技師	14 年	義肢裝配、調整。義肢行走訓練。
C1	義肢公司業務	20 年	新截肢客戶招攬。協助身障者補助申請。
D1	評估老師	3 年	確認申請者需求，建議義肢配置選項。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本研究資料分為訪談資料與參與觀察筆記兩個部分。以下針對本研究資料分析與處理的步驟加以說明。

受訪者接受訪談時，可以得到從受訪者的觀點來回答研究者的問題，從中了解受訪者的想法與以及事件對受訪者的意義。訪談過程以錄音紀錄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對談，並佐以重點筆記紀錄。訪談後將訪談錄音內容登打為逐字稿，從逐字稿中做編碼，找出有意義單元的文本再予以分類歸納。從歸納後的編碼資料找出原因、過程、因果關聯後帶入研究者的研究架構中，形成研究發現資料。再以後設的位置分析研究發現資料，分析導致研究發現狀況產生的背後原因。另外由於觀察筆記的紀錄與解釋較為主觀，將佐以深度訪談的資料加以相互對照，已確定研究者對於被觀察者的行為意義解釋是否屬實。

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以歸納分析法，有系統地組織研究中所蒐集的田野觀察紀錄、訪談資料，以增加研究者對資料的理解，在資料蒐集過程中逐漸確定主題，並參酌相關文獻加以分析，最後呈現研究發現並歸納出研究結果。

第四節 研究倫理

研究對象必須是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接受訪談。且訪談對象的個人資料必須獲得匿名和保密的承諾。所以在訪談的一開始都會告知受訪者訪談的目的，部分受訪者在訪談之前先提供訪談問題先讓受訪者過目，時間上無法先提供訪談問題的受訪者，在訪談之前會先告知訪談問題內容範圍。每位受訪者都會告知她的權益，遇到不想回覆說明的部分可以拒絕回答，也感到不妥可以隨時終止訪談。在研究過程中特別注意，不能為了方便研究資料的取得，在研究對象不知情的狀況下，蒐集相關研究資料，造成研究對象的傷害，故在訪談之前，將讓研究對象簽署知情同意書，以確保受訪者都是在知情同意的狀態下受訪。

研究論文中如果有明顯能指認出訪談對象的特徵部分或訪談內容，研究者均予以捨棄，以保障身障者的匿名權益。在訪談過程中對受訪者有幫助的資訊，研究者也予以告知。讓訪談對象也能從這次訪談中獲得益處。衛生福利部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公告《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其中第 1 點即開宗明義說明保障被研究者權益之重要性，強調應尊重被研究者之自主性，並維護其隱私與健康權。尤其我的主要研究對象是肢體障礙者，更要注意保障身障者的權益和不受到傷害，如此本研究成果才能真正對身障者有良好助益與貢獻。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章總共分為五節，第一、二節討論制度面的缺失，及其對身障者造成的影響，第三、四節分別呈現評估老師與義肢公司跟身障者之間權力關係的面貌，最後第五節分析評估老師、義肢公司、身障者三者之間，有猜忌也有互惠的微妙權力關係。

第一節 義肢輔具費用補助制度的問題

本節將按照義肢輔具費用申請、義肢重製到核銷結案的流程，分析義肢輔具費用補助制度的問題。以法定補助流程而言，身障者經過第一次健保義肢補助申請後滿五年，且領有第七類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可向各地輔具中心提出義肢輔具費用補助申請需求，經過評估老師評估開立評估報告書後，送社會局審核。若確認身障者符合申請資格，各縣市社會局會寄發核准公文函。身障者在收到核准公文後，即可找與各縣市政府簽約代償墊付的義肢廠商，重新製作新的義肢。完成義肢裝配後，義肢廠商附上身障者使用義肢的照片和身障者所簽署的證明文件、開立發票，函送所屬社會局做核銷處理。以下分為提出申請、補助金額、補助年限、輔具規格、以及核銷，共五個面向呈現研究發現。

壹、提出申請

當身障者需要申請義肢輔具費用補助時，首先必須跟戶籍地所屬之輔具中心查詢使用年限是否已到，再預約評估時間。身障者本人於預約時間需親至輔具中心接受評估，再由輔具中心老師開立評估報告書送社會局提出申請。本研究發現身障者在提出申請評估這個階段，會遇到以下幾個問題：

一、補助資訊難取得

政府的補助資訊通常以網站方式公告，或是在各地社會處放置紙本文宣。然而，本研究發現身障者多是從義肢公司處，得知義肢輔具費用補助申請福利資訊，很少是經由政府提供的管道獲得這些訊息。義肢公司的業務人員 C1 很清楚這個狀況，因為像 110 年輔具費用新制實施後，多數的義肢身障者都不知道補助制度有重大的改變，都是由義肢公司的業務人員去連絡告知。C1 就說：「社會局補助制度的改變，他也不會去拉出這些民眾資料去寄送通知。有的人還停留在以前的制度」。

但有的身障者因與義肢公司關係沒那麼密切，以致長達十多年都不知道有申請社補義肢輔具補助的福利政策。對於社補申請規定更是不瞭解，這樣的情形在社經地位比較弱勢的

身障者身上最常發生。輔具中心的評估老師表示，這幾年已大力宣導輔具中心的設立，在鄉鎮區公所、里民中心、學校都有辦宣導會，但身障者要申請各項補助，最常使用的管道還是去鄉鎮區公所社會課詢問，可是區公所執行輔具申請的業務窗口人員常常變動，導致民眾在詢問的時候，鄉鎮區公所人員無法提供有效正確的資訊。

我：你第一隻自費的義肢穿到已經有壞掉故障，第二隻健保補助的義肢，你也穿不合。後來你是不是本來有要去申請社補？你可以講一下那次經驗嗎？

A2：後來我第一隻義肢膝關節壞了，拿去義肢公司給他（技師）看，他說要整修（維修）連桿可以換掉。他叫我去請社捕來維修，師傅給我輔具中心電話。我自己打去，老師跟我說用維修，補助申請不一定通過，要換整隻新的。用維修不符合條件，這樣補助的錢不一定會下來。

如上段對話可知，A2 是透過義肢公司方才得知可以申請社補來更配義肢。A2 從事機車零件銷售的工作，平日生活範圍較狹隘，有幾間配合的機車行叫零件，就會去材料商那拿貨送貨，平常大多數的時間都在家照顧年歲已大的媽媽，少與外界接觸互動。本身透過網路收集資訊的能力也很薄弱，造成取得福利資訊的困難。即使透過義肢公司得知相關補助資訊，但他們也因為不熟悉補助流程和細節，因此遇到阻礙，很容易就會心生放棄的念頭。

我：所以老師還是會幫你送申請，但是他不能保證有沒有通過，補助不一定會下來。所以後來沒有申請通過嗎？

A2：沒有，我電話聽老師這樣講，我就沒有去申請，就沒有理這件事了。後來就一直到你來找我，我才又去申請。

A2 想用社補大腿義肢補助金額六萬元，來維修或更換故障的義肢膝關節零件。但社補規定需整支義肢重新製作，所以後來評估老師回覆申請補助「可能」無法通過，他一聽就放棄了，直到後來義肢公司派員聯繫關心身障者是否有義肢使用上的問題，他才在業務人員的鼓勵下重新提出申請，並由業務人員陪同去做評估。可見，如果沒有義肢公司人員積極主動的介入、協助，身障者很容易因為對申請流程的不瞭解，而無知、卻步，以致無法受惠。

二、電話預約的身份限制

為解決民眾至輔具中心評估路途太遠造成不便，有些鄉鎮設有輔具中心評估據點，據點服務時間是一星期固定其中一天或半天，據點評估也有人數上的限制。所以有輔具申請補助需求的身障者，需先跟輔具中心電話預約評估時段。但大多數的身障者通常不太熟悉這些行政流程，為便利他們申請補助，義肢公司的業務人員多會協助他們進行預約，但部分地區的輔具中心卻只能由客戶本人親自預約，不接受業務或親朋好友代為預約，非常地不便民。

我：協助身障者預約評估時間，預約流程你有遇到甚麼問題？

C1：看每個縣市預約流程不太一樣，像台東我打去幫客戶預約，那老師說他會再跟客戶端做聯繫。可是有時候前端是我們去做接洽，等到老師打去給個案的時候，個案有時候就一頭霧水不知道他是誰。像高雄就比較便民，我們就是表明我們是廠商，我們會協助客戶去輔具中心評估，那他就會直接跟我們約時間。其實直接跟我們約我們要安排去載客戶的行程上，也比較順暢。我們都有辦法拿到客戶的個資了，相對的客戶就是對我們有一定信任程度。政府單位也不用擔心我們去冒用民眾的個資去做申請。

身障者教育程度較低或年紀較大，無法說明清楚要申請的輔具項目或身分證字號，但某些評估中心的老師不接受廠商幫身障者預約評估時間，要求身障者本人預約，導致年紀大或不識字的身障者很困擾。或是重聽的身障者，對於電話預約有困難，這些都是輔具中心限制需本人預約造成身障者的不便。

三、安排評估地點與時間的困難

政府規定評估時要本人親自至輔具中心評估，但有些身障者沒有交通工具，或是家中的人沒時間載身障者至輔具中心評估，常常需要義肢公司人員協助接送身障者至輔具中心接受評估。

C1：在我服務的經驗，十個身障者有六、七個都是需要我去接送他們去輔具中心。以前都是在醫院評估，缺點就是要等很久。輔具中心有好處是，約好時間，去馬上就可以做評估。可是輔具中心不是常常去，使用者第一個問題就是在哪裡？我不知道。所以我們通常都是協助幫忙接送他們去。

B1：因為大部分的客戶有的都沒有去過啦，他也不知道怎麼去，啊從哪裡去這樣，所以有業務人員帶他過去是他比較方便，他比較知道流程怎麼跑，比較不會心驚驚這樣。

雖然身障者可以申請搭乘復康巴士，但預約人數眾多，須提前一星期預約。截肢的身障者有穿戴義肢，從外表看不出來是身障，所以內心很排斥坐復康巴士。所以義肢評估申請多是由義肢公司協助服務身障者。有的身障者因為工作因素，無法在上班時間前往評估，導致繼續穿戴已經不適配的產品。有些縣市政府單位也發現了身障者有難以配合評估時間的狀況，所以以台南為例，隔周星期六的上午，有設置評估人員做評估服務，平常日的星期二、四也會延長評估時間到六點半，解決身障者申請時間無法配合的情況。

貳、補助金額

在義肢輔具費用補助制度中，針對不同部位的義肢，都有訂定補助金額的上限。例如小腿義肢補助金額上限是四萬，大腿義肢補助金額上限是六萬。這樣的補助金能換購的義肢是基本功能的義肢，身障者如果原本裝配較高規格的義肢，需要自付差額才能換購到身障者原本習慣的高功能性的義肢。

A1：這次我本來不想申請社補的。

我：為什麼？

A1：因為我覺得舊的還可以用。這次是你們公司有優惠，要不然這個金額根本不能換整隻像跟我現在穿的一樣。你換整隻，是換比較差的。那我幹嘛換？

從 A1 的反應可知，有些身障者因為補助金額不足以換成原先較高規格的義肢，他們又沒有充裕的經濟能力可以補貼不足的金額，因此寧願放棄被補助的機會。當然，也有一些身障者覺得政府補助是一種附加式的補貼，不可能補助到全額。訪談的評估老師也表示補助金額的不足，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反映在各個輔具費用補助的項目上。久而久之，大部分人也將，無法獲得全額補助視為一種常態。

B1：如果你要做好一點的，就是功能性好一點的，價位比較高一點的，就是你自己要補貼一些錢啊！政府補助他也是補助你一點而已，他不可能補助你最好的啦！

A5：補助金額好像(不夠)，可是你要說不夠，又已經比第一次健保補助金額多了。

身障者第一次裝配義肢，由於初逢變故，生活適應上會產生很大的困難，因此通常願意付出高額的自付額購買義肢。但隨著身障的時間越久，身障者的收入也會隨之下降。根據勞動部統計處「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在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中，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身心障礙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 萬 8,246 元。由此可知，有工作能力且有穩定的經濟收入的身障者比例是偏低的，許多身障者的職業多是打零工的性質（如 A5），或是受限年紀、體能條件的衰退，造成進入就業市場的困難（如 A4）。

A1：所以我就覺得想不透這個金額，我可以去換什麼東西？比我現在穿的(義肢)爛，我幹嘛去申請。除非我有自備額可以貼錢，我再申請貼補一下，這個比較有用。一般我覺得如果沒辦法自付這些，根本就幫助很少。

像身障者 A1 年紀輕，初為人父，正是為工作打拼的年紀。他需要的是高功能的義肢產品。如果沒有自付義肢差額的能力，這種殘補制的社會福利政策，對他們來說幫助很少。反之，如果身障者本身活動力差，裝配的是基礎規格的產品，這樣的補助金額要換購他習慣的義肢產品，就沒有問題。

A2：可是補助費有比較少

我：你覺得太少？

A2：一般喔，裝一隻義肢比較好穿的，沒有相當的(收入)，那麼多錢，對一些收入不好的，要裝一隻比較好就是很困難。所以這就是很多一些收入差的，就有這種情形跑出來。

由於補助金額低於義肢公司銷售的義肢價格，義肢公司都是以最低階功能的產品做為社補義肢的規格。但每個人的生活型態不同，所需要的義肢功能也不同，所以如果身障者需要高功能的義肢，申請社補所換購到的低功能義肢，對身障者是不適用的。導致像 A2 原本裝配比較好功能性義肢的使用者，因無法適應申請社補規格的義肢，製作後放置不用。

A2：因為氣壓的四連桿比較好穿，一般健保社補這都是機械式的，要用自己身體把義肢擺動回來，不好穿。那時就是要貼錢，沒辦法。

像 A2 因為補助的義肢功能差無法適應，補助申請的義肢就放在家中擱置未使用，繼續穿戴已經故障的高功能的義肢。義肢公司的業務 C1 表示有的身障者因為經濟困難，只能勉強去適應補助的低規格義肢。

C1：社補能換到的產品很基礎。像我本身穿的義肢就是比較高規格性的產品，以年輕人來講，或一些中壯年，他就是正在為經濟打拼，產品的選擇也重要。當他需要一個高活動度的產品可以讓他的工作更好，能應付工作環境的變化，那相對的他是不是產品上的功能性就要選擇更好。那像現在目前社補規範，他沒有去考慮到每個人的需求是甚麼。他就是固定一個金額，有的人沒有經濟支柱，我就只能用社會局補助的款項，就勉強去適應。其實我們就是遇到很多他明明是需要更好的產品，但是他經濟有所困難，但就只能 for 社會局補助的產品。

從義肢業務服務身障者的經驗發現，活動力較好的身障者，社補申請的義肢無法滿足他們生活情境上的需求，導致他們只能削足適履，勉強自己去適應功能較差的產品。

我：目前新制的補助制度你覺得有沒有幫助？

C1：以現行的社會局的義肢補助制度來講，其實產品分很多種。但是它補助的金額都是單一個額度，就是它補助的金額都是固定的。那變成是說你選擇

高功能性產品的時候，你的負擔就越大，有一些他年輕力壯，可是他經濟不好的時候，他需要更好產品的時候，變成說他會受限。

現行制度規定不管身障者裝配基本功能的義肢還是高功能的義肢，申請到的補助金額都是一樣的。這樣的補助制度沒有考量每位身障者的使用需求都不一樣。因此，A2 就提出以下建議，希望補助金額可以因每個人不同的需要而有所差異。

A2：就如果裝比較好的產品，補助費可以補助一半，不要那麼低，這樣負擔比較沒那麼重。金額希望可以針對每個人需要的不同產品來做調整。

檢視評估報告書中，評估老師會依身障者身體條件和使用狀況提出義肢規格配置建議（附件 3），雖然他們對每位身障者建議裝配的義肢規格不同，但義肢補助的金額都是相同的，因此，這樣的評估建議形同虛設。就像 A1 接受評估的時候，老師建議他要裝配高功能的碳纖腳掌，A1 回覆說：「我也知道我穿那個會比較好，可是你們的補助不夠呀。」。義肢廠商業務也表示：

C1：國外經過老師的評估也能有裝電子義肢的補助，補助金額也不一樣。（由政府去規範的義肢裝置，是太不合理。因為老師本身也不是使用者，他就是從書上讀的去建議配置。

補助金額沒有依照身障者不同需求有所區別，使得部分身障者在義肢規格的選擇上受到侷限。雖然輔具中心表示如果身障者有經濟上的問題，造成無法自付義肢差額，可請社工協助幫忙解決。不過政府經濟補助的資格條件嚴格，常需有低收入資格證明或個人財產限制。社工人員也難以了解高活動度身障者需要的輔具規格，和義肢廠商報價的功能性義肢金額是否合理，因此身障者要尋求公部門補助義肢差額，絕非易事。

參、補助年限

社補規定義肢更換年限為五年。腳掌零件更換年限為兩年。關於年限規定訪談中的大部分身障者都表示可以接受（如 A1、A2、A3），不過年紀較大的身障者（如 A4）卻覺得舊

制（101 年前的社補制度）的義肢使用年限是三年，比較符合需求。

A4：補助年限我是覺得有點久，像之前那樣三年應該比較剛好，像我現在殘肢萎縮越來越明顯，承筒很難撐到五年才重做，中間都要去給師父調整貼板材才行。我現在也不敢像以前運動量那麼多，因為殘肢萎縮穿承筒走久不舒服，也怕走久腳掌壞得快，如果補助時間還沒到還要自己花錢更換。

因為年紀大殘肢萎縮更明顯，承筒重製的頻率較高。年長的身障者本身沒有收入來源，在使用年限未到時，發生需更換承筒和腳掌損壞造成額外支出，對老年的身障者會造成心理上的負擔，因此，他們反而會限縮自己的活動頻率，造成本末倒置的現象。

肆、輔具規格

首先先說明義肢組成的組件規格。以大腿義肢為例，義肢組件包含最上面的承筒，它是殘肢與義肢接觸的接受腔，必需依照殘肢形狀取模後客製化製作，它的適配度與身障者穿戴義肢的舒適性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承筒下方連接膝關節組件，再銜接連接管。連接管下方裝配的是足踝、腳底組件（參閱義肢示意圖）。整個義肢組件組裝完成後，還會包上美觀泡棉，模仿人體的肌肉組織，讓義肢看起來更仿真。不管是承筒、膝關節、足踝或腳底義肢組件，都有不同的材質與功能。



義肢示意圖

以下檢視社補在義肢規格的規定上，有那些部分無法滿足身障者的需求。

一、整隻更換

目前社補申請規定，若想獲得補助，就必須整隻義肢全部更換重製，不能用在維修現有義肢或零件更換上。但義肢的損耗跟身障者使用頻率呈正相關。如果身障者如果是內勤工作或是生活情境是居家較多。五年年限到期，通常損耗情形不嚴重，一般如果是有經過產品疲勞測試檢測過的義肢膝關節，大多可以使用十年。像 A5 本身另一隻好腳有問題，所以較少走路，他的義肢腳掌因使用頻率少，五年年限到的時候也沒有損壞。

C1：有的客戶穿很久，他需要全部更換，那當然可以做整隻的。但是你說五年就要換整隻新的，很少有人有辦法負擔。因為補助的金額很少，像我自己的義肢這麼多錢幾十萬，我根本不可能年限到就換一支新的。

這裡要說明，因為每次整隻換，當事人需要自付差額和其他費用，還有重新適應的問題…不符合成本效益，也會浪費公帑。

裝配高功能義肢的身障者，因為申請社補整隻義肢更換需付出高額自付額，對他們經濟負擔很大。如果身障者不是從事大量體力勞動的工作，在一般生活情境下使用，義肢零件除了腳掌較快損壞外，其他關節零件通常有 7-10 年使用壽命。如果強制規定申請義肢費用補助，必須整隻義肢全部更換，也會浪費公帑。此外，新的義肢還需要重新適應，常常需要花很多時間來義肢公司調整，對身障者來說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

二、零件更配的限制

目前社補制度規定下肢義肢可申請零件更配的補助，但只限腳掌的申請，補助金額 4500，使用年限兩年。針對這項規定，身障者也反應補助金額過低。以前還有木頭腳掌可以用 5000 元上下的金額做更配，但現在腳掌多進化為輕量化符合腳掌材質，價格都要上萬元，而功能佳的碳纖腳掌更要十萬以上。

我：現在單零件可申請補助，只針對腳掌補助 4500。其他都沒有，就是只有腳掌可申請。

A1：阿申請只有 4500………。所以這個就不符合我們的需求呀！如果補助六萬

能換碳纖腳掌，這樣我們再貼一點可能還可以。

有工作能力的身障者多反應社補若能做部分組件的零件更換，會比較有幫助。像 A2 身障者就是想申請義肢費用補助來做膝關節零件的更換，但因與補助規定不符無法申請。針對補助金額無法用於零件更換，C1 也覺得這點無法滿足義肢使用者的需求。

C1：它可以是補助一個金額，依使用者的需求去做一些零件的更換。這樣會比較彈性，可以針對每個個案的實際需求。而不是現行條款會變成政府有他的政策，廠商會有廠商自己的對策。有時候政府規劃出來的東西沒辦法符合每個人的實際上真正需求。

政府的規定限制過於死板，零件更換只限義肢腳掌組件，難以滿足每位身障者的使用需求。如果可依身障者目前義肢的使用狀況，有更多選擇義肢組件更換的補助選擇，沒有損壞的零件還是可以繼續使用，這樣較能滿足身障者的個別差異化需求。

三、被忽略的承筒需求

承筒是義肢客戶最關鍵的義肢組件，如果身障者的體型產生變化，承筒都需即時更新，才不會造成破皮或不適。但承筒價格都在兩萬元上下，更換承筒容易造成身障者額外的經濟負擔。其實大部分的身障者如果已經適應舊的承筒，非必要是不願重新更換新的承筒。像 A5：「承筒不太會壞，而且穿習慣也不想換。換新的要一直調整要適應。」

C1：其實穿義肢越久，承筒都不願意更換。除非體型變化很大或已經損壞。

我：義肢承筒如果沒有壞，是不是你們也沒有換的意願？

C1：承筒是需要花時間去適應，尤其是義肢穿越久的人，他越沒有要更換的意願。因為更換承筒他們要適應的時間是更長。適應過程中會常受傷，要常常來公司調整。遇到很多人做了新的之後，又換回原本舊的承筒。

通常身障者都是體型變化或殘肢萎縮才會更換承筒，承筒的適配性是義肢使用者的重要需求，而補助項目中卻沒針對這個部份提供補助。像 A4 也提到因為年紀大殘肢萎縮明顯，

如果不想花錢重製承筒，都只能在承筒內貼板材處理承筒較鬆的問題，可是身障者穿戴的舒適性也會受影響。因為用貼板材或烘烤承筒方式去調整承筒大小，他們的承筒服貼性是比較不理想的。

四、看不見的配件損耗

義肢外包裝美觀泡棉、皮帶、襪類…..都是一種耗材，這些耗材類的品項並沒有規劃到補助項目中。有的身障者為了減省支出，穿在殘肢上的羊毛襪已經洗到纖維硬化沒有彈性，造成殘肢更容易有磨破皮的現象。有的身障者因無力負擔這些金額，只好使用非法手段，將補助金額申請下來，卻沒有更配義肢，而是將補助款存在義肢公司，用來換取需要更換的配件。

我：為什麼你上次申請社補會存起來？

A3：因為想說兩次存起來，下次可以換好一點的。

我：所以你曾經用存錢的方式，想要兩次合併一次使用做好一點的義肢。

A3：對，這樣就不用自己花錢。

我：後來上次申請的那個錢呢？

A3：還兩萬多塊存在那邊呀，我那天才又去換海綿和皮帶配件。

以 A3 的經驗為例，雖然他本想要累積兩次的補助金額後，再來製作一隻高功能的義肢。可是檢視他第一次申請補助的費用，除了做一個承筒，其他多用來抵扣皮帶、美觀泡棉這些耗材費用。輔具新制實施後義肢公司為避免違反社會局的規定，大多不再讓身障者將補助金額做保留款處理，補助金額必須更配義肢產品使用掉，這也表示他們不再能用補助金額抵扣耗材費用。如果耗材支出能列入申請補助，可以減輕身障者的經濟負擔。

伍、核銷

目前義肢費用補助的核銷程序，須附上身障者裝配新義肢後的照片與身障者親筆簽名的核銷補助證明文件，送社會局做核銷。因為義肢外面有美觀泡棉包覆，社會局從照片中難以確認身障者是否只做零件更換。像 A3 第一次申請社補時，就是只更換美觀泡棉後拍照核銷，補助金額再存在義肢公司。A1 也是只有重製承筒後，再更換美觀泡棉，將社補餘額存在義肢公司。

訪談評估老師的過程中，我才發現評估老師對身障者與義肢公司私下協商的行為毫不知情，評估老師 D1 十分驚訝地說：「核銷不是要照片嗎？」老師卻沒有想到義肢包覆美觀泡棉後，事實上難以判斷是否有全部更新。因此，部分輔具中心會要求身障者裝配完成後，要帶舊的義肢與新製作的義肢至輔具中心確認後，再送核銷文件。像屏東輔具中心會確認新裝配義肢與身障者的適配性，並且同時檢附新舊兩隻義肢，以確認申請者確實有整隻義肢重新裝配，杜絕讓身障者與廠商用違反規定方式去申請補助。但大多數的縣市政府，還是以新義肢裝配使用照片作為核銷依據，因此身障者和義肢廠商有空間可作私下(非法)的協商處理。

但是身障者需要跟義肢公司私下協商處理，就是因為現行的社補制度無法滿足身障者的需求，例如補助金額無法只做零件更換，或是補助義肢的功能不能應付身障者的生活和工作情境。根本解決的方法應是改善社補義肢費用補助制度面的問題，讓義肢使用者需求能得滿足，才能避免身障者用違規的對策來滿足義肢使用上的需求。



第二節 有缺失的補助制度對身障者的影響

壹、生活環境與工作選擇受限

義肢功能若無法應付工作上的情況，例如要快走、爬樓梯，身障者能選擇的工作就會變得更少。像 A1 就說：「截肢後我經營吃的，因為在學區有時候生意很好，有的時候生意不好。生意很好的時候，要走來走去還要搬重。因為穿義肢，我要花上比別人多兩倍的體力才可以完成工作，當然那時候很辛苦」。由此可見，裝配義肢的人在工作活動上的耗能，比起一般人更多，如果義肢功能的活動等級低，身障者更無法應付在工作情境中的各種狀態。

義肢業務 C1 表示身障者勉強裝配社補義肢，造成自身的活動力下降，對身障者的工作和生活也有負面的影響。

我：那勉強裝配社補義肢這樣的狀況，你覺得對使用者有什麼不利的影響

C1：就是會影響他的活動。比如說他的環境就是需要爬上爬下，那基本規格的產品就是會讓他的殘肢會容易受傷，因為活動度不夠。基礎產品活動角度受限也會更容易磨破皮。

我：會不會造成使用者活動力下降？

C1：會呀，會影響到。

我：工作上會有影響嗎？

C1：我服務這麼多客人，有好的產品，相對的他選擇的工作他有更多選擇性。譬如他裝一個固定角度的產品，但工作需要爬坡，那這個工作他可能就會把他踢除。其實像很現實的例子，我有一個客戶是住泰河，就原住民嘛，他們就是住在山上。他就是經濟上的問題，他裝的就是很基礎的產品。他就跟我說因為經濟原因，所以他只能選擇現有政府補助的產品，那像他就跟我說，這幾年他就已經沒有在工作了。

我：原本是做甚麼？

C1：在山上種東西。

我：因為他義肢無法應付山坡地路面不平，所以沒法繼續？

C1：對，因為殘肢很多地方都磨受傷。

我：因為補助規格產品功能不夠好，造成他們活動度變差，也影響到工作。

C1：對他們的生活也會有影響呀！例如他本來是住透天，那你產品的活動度不夠，變成他們爬樓梯上樓的意願就會不高。變成他本來可是在樓上生活，變成他就慢慢地挪往一樓。就是他自從裝義肢生活，他就再也沒到家裡的樓上去了。也是很多客戶端都是這樣。

在我的工作經驗中，也聽過有的身障者說自從穿義肢之後，就再也沒去樓上的神明廳過了！語氣中滿是無奈。會造成這樣的狀況通常是義肢足踝的角度受限，或是義肢膝關節沒有氣壓功能與防跪倒的連桿設計，但這樣高功能的義肢都需要有自付額，無法負擔的身障者為避免因殘肢磨破皮或是跌倒受傷，自然會限縮他們的工作選擇與生活環境的範圍，連帶影響身障者的社會參與度。

貳、身體功能變差

有的身障者需要的是高功能的義肢，因為無法自付差額，只能勉強去適應社補規格的義肢，導致他在行走時活動角度受限，殘肢容易磨破皮受傷。或是為避免殘肢受傷因此降低活動力，長期下來體力和身體功能也會下降。本來裝配義肢是要幫助身障者能恢復活動功能，維持身體健康。結果卻因為裝配不合適的義肢，導致本來活動能力好的身障者，裝配義肢後身體功能變得更差。像 A4 在沒有截肢以前，他每天早上和傍晚都會去走郊山的登山步道。截肢後第一次裝配的義肢功能比較好，還能一天散步走七八公里，後來裝配社補義肢後，走路時間比較久，就會發生殘肢磨破皮的現象，A4 表示：「像我現在一天都只敢走一、兩公里，朋友相約的戶外活動也很少參加」。A4 本來一個活潑外向的人，因為外出的時間變少了，讓 A4 的心情時常感到低落。像 A3 平常下班都有去健身房運動的習慣，他也發現有的義肢可以應付跑步機上跑步，有的義肢就沒辦法，會發生跌倒的狀況。

活動力較佳的身障者裝配社補規格的義肢，無法應付在運動情境上的需求，連帶影響身障者的身體健康。因為缺乏運動身體機能變差導致產生疾病的機率提高，造成身障者使用健保頻率更加頻繁，形成國家經濟上的負擔。

參、身體形象

因為截肢造成肢體缺損，造成身障者的敏感與自卑。研究中發現年輕的外傷性截肢，明顯的身體形象改變有較高的緊張程度（Fisher K, Hanspal R. Body image and patients with amputations: does the prosthesis maintain the balance? Int J Rehabil Res. 1998;21:355-63）（轉引自簡

世霖，2011)。A3 就是因為七歲時被砂石車輾過，造成大腿截肢。訪談中談到他的自卑與焦慮心情。

我：小時候遇到這樣車禍又截肢，你當時的心情

A3：就自卑，一直到二十幾歲才釋懷。

我：中間都沒辦法接受？怎樣沒辦法釋懷

A3：想法變偏激。會做偏激的事。

我：所以你會覺得很自卑

A3：我的自卑是不要讓別人看不起我，國小五年級同學學我走路，一直跑不上他，跑給我追。因為我體格高坐比較後面，上課的時候，我直接拿那個木頭椅子往他頭上砸下去，他整個頭直接噴血出來。報紙還有寫，因為是未成年不起訴，但是家長要賠人家。那時候讓我知道一件事情，以暴制暴再也沒有人敢看不起你，沒有人敢再笑你。所以從那件事之後，沒有人敢在學我的腳，也沒有人敢再學我走路。

因為外觀上跟別人不一樣，在身障者的求學階段容易受到同儕的霸凌、嘲笑。讓身障者處於一種自卑的心態，甚至做出偏激的行為。如果是年紀大一點遇到截肢的情況，身障者較能力去自我轉念調適心態，像 A1 就是如此。

我：那你那時候剛截肢，然後你還沒結婚。你自己覺得對你身體形象這樣的改變，你的心情是怎麼樣？

A1：其實，當然剛開始是沒有辦法接受。既然事情是這樣子了，你沒有辦法去接受。如果我沒有辦法接受自己，別人也沒有辦法接受我。我有嘗試讓自己改觀。

A1 在 32 歲截肢，因為事件發生時年紀較長，他面對截肢時自我調適較好。雖然他坦然接受自己身體形象上的改變，但社會周遭的態度卻讓他感覺一般人對穿義肢的身障者，似乎還是帶有同情的態度。

A1：那時候裝義肢的時候走路會比較奇怪。有些人就會說，你腳受傷？那我就會很自然就說沒有，他是義肢。他們就想說啊，抱歉，對不起。我心裡就會想說：為什麼他們要跟我說對不起，我本來就是義肢。其實就是人的觀感要自我調整。最主要是我自己的調整，別人的眼光是怎樣都沒關係。

像 A1、A3 雖然因為穿義肢行走步態受到影響，不過他們都有穩定的工作和收入，都有組織家庭。可是我發現身障者如果經濟上比較弱勢，再加上義肢不適配造成身體形象不佳，這些身障者更容易有種自我放棄心態，不想打理自己的外表造成社交困難。

我：你有覺得穿義肢，又穿上褲子。外表上比較好看？

A2：ㄟ……………我沒有這樣想。你看我出去都穿這樣，一隻腳穿鞋子（義肢），一隻腳穿拖鞋（好腳）。

我：所以你就很不在意外表？

A2：你像我出去，都這樣穿。有時候去長途才會兩隻都穿鞋子。平常這樣比較方便啦！

我：那你覺得有穿義肢這麼久，你會覺得別人知道你穿義肢，看你的時候有沒有異樣的眼光？

A2：我之前去診所看診，護士很奇怪，就一直看我的腳。

我：你不是穿長褲嗎

A2：可是我一隻腳穿鞋子一隻腳穿拖鞋，護士好奇就問我說先生你怎麼這樣穿，他不知道我另一隻腳是義肢。

我：那你怎麼回答她？

A2：我跟她說這樣穿比較流行。

A2 多年前娶越南新娘，一年後離婚。他也沒有打算再結婚，我問他為什麼沒有要再找對象，A2 表示：「你裝義肢又收入不好，就不好找。」A2 因為社補規格義肢無法適應，長期拖著故障的義肢，義肢長度也明顯不適配需調整，但他卻遲遲拖延，未積極處理義肢的問題，

導致嚴重影響他的外在身體形象，對他的社交與異性的交往上都造成不良的影響。



第三節 評估老師與身障者間的權力關係

本節分為三個部分去說明評估老師與身障者間的權力關係。第一部分探討評估老師的專業性，包含沒有親身經歷、缺乏義肢專業知識、溝通語言的使用。第二部分呈現評估老師受限社補制度相關規定，導致有需求的身障者無法申請通過。第三部分談到評估過程會觸及身障者的隱私權和身體權。

壹、評估老師的專業性

輔具費用補助表(附件二)顯示，身心障礙者可使用的輔具項目非常多，義肢產品種類眾多，功能不同。評估時老師需在評估報告書(附件三)勾選建議裝配義肢選項，要勾選身障者適配的義肢產品種類，除了考量身障者本身的殘肢條件、活動能力、生活需求，還要對義肢產品的種類功能有專業的了解。然而因為評估老師他們沒有親身經驗或義肢產品的專業訓練，所以評估老師對義肢產品與功能不容易有深入的了解。

我：那評估老師對你來說，你覺得是怎樣的角色？

A1：說真的這種義肢是專業的東西，但是評估老師他們沒有親身經歷，他們是很難去理解的。他們都是書面上的，我舉例就像我吸毒一樣，有些人戒毒的，有些人你沒吸毒過，你用一個學術上，你根本沒有辦法了解這個人他的經歷，(斷掉了)沒辦法有真正的感覺和真正的需求。對，因為他沒有經歷過。他只能從書上，他沒有辦法真正感覺，去了解。所以他們在評估都是很制式化。

我：他們會依照評估報告書的內容，照那個去了解使用者的需求。

A1：這個東西就像我那時候去戒毒中心，為什麼我會想待在那邊，因為那邊的輔導員都是有跟我們一樣經歷的。這些東西他們如果有跟我們一樣的需求，他們評估的時候可能不會那麼制式化，也不會設計這些東西。

我：是指不會設計社補這樣的制度？

A1：對。

針對義肢評估的過程，評估老師 D1 也提出評估人員應抱持的心態。

D1：每個評估老師介入觀點不同，如果可以站在個案立場，過程中多吸收相關有用的知識，評估的當下也在學習，學到的知識也能告訴有需要的身障者。評估人員要有這樣的心態，工作起來就會有熱情。

除了義肢輔具的專業性，評估過程中評估老師與身障者的溝通能力，也是了解身障者需求的重要關鍵因素。經常陪同身障者去作評估的義肢業務 C1 表示：「而且有時候老師要親自跟申請者預約，客人也聽不懂老師在講甚麼。我們服務的對象很多都是阿伯阿母，我們講話都是很 local 的，但是老師他們講的都是比較專業。」

在評估過程中老師透過詢問想了解使用者狀況，身障者的回答卻經常不是問題的核心，讓評估老師更難判斷身障者的需求。評估老師 D1 認為：「用關心聊天的方式，看看個案有沒有其他的需求需要幫助。而且用個案習慣的語言，像南部就要用比較台的方式。不要讓人覺得輔具中心是公家機關高高在上，因為服務對象他們都是身障者比較敏感。」由此可知，評估老師在溝通時，要能放下專業語言的使用，用身障者的語言和關心的態度，做評估時良好的溝通，才能達到真正了解身障者的需求。

貳、受限評估規定

在輔具費用補助的相關規定中，有些輔具項目是可以接受到府評估的，譬如電動床。但義肢輔具是無法到府評估項目，所以身障者必須去輔具中心接受評估，讓評估老師了解義肢使用的狀況與需求。

我：目前評估方式是脫離使用者的生活情境，用問的描述勾勒出使用者的生活情境。老師覺得這樣能理解身障者的使用狀況嗎？

D1：目前一定是這樣，如果我們沒辦法理解，我們就勾追蹤去家訪了解。

我：可是那是義肢裝配完成結案後的追蹤，不是評估階段會到府評估需求評估。

D1：規定上申請義肢項目不行到府評估。像助步車申請也是不行到府評估。

由於無法到府評估，評估老師對於身障者的生活環境不易有深入的了解，難以精準掌握身障者的需要，再加上評估老師對義肢專業知識的缺乏，因此要透過評估提供身

障者適配的義肢規格建議十分困難。

有的身障者確實很需要某項輔具，卻因為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補助相關規定的限制，無法申請到輔具費用補助，評估老師也感到十分無奈。評估老師 D1 就舉出一個令他印象深刻的個案。她說：「有一位小兒麻痺的身障者申請代步車，之前操作非常熟練，可以買菜，已經開代步車好幾年，她的障別也符合。可是規定個案不能自行轉移位就不能通過。可是我覺得這個事畢竟是對她有幫助的呀，我還是評估後幫她送申請試看看，結果還是沒有過。我印象非常深刻。」因為補助相關規定的限制，讓許多真的有輔具需求的身心障礙者，無法取得他們有需要的輔具費用補助。這種評估方式以資格審格和規定為優先考量，忽略身障者的實際需求，實在是捨本逐末的做法。

參、身障者的隱私和身體權

申請義肢補助在評估的時候，評估老師需要了解身障者的病史、檢視殘肢狀況、了解身障者生活環境。義肢公司的技師因為工作上接觸很多裝配義肢的身障者，加上技師自身也有穿義肢，身障者跟技師分享在評估時遇到以下情況。

我：有些老師在評估的時候，可能問的口氣會讓客戶特別尷尬？

B2：嗯，對啊！

我：你有聽過客戶講過嗎？

B2：有啊，就是有的客戶講說問了很多東西啊，就是不需要但他一直問一直問啊，還有那個什麼，社工人員啊一直問一些東西啊，所以他們就覺得啊就不需要阿你一直問一直問，他們就覺得很尷尬啊！

我：喔！就問到有一些隱私？

B2：對啊，太細的啊，有一些問到他的隱私。

在我協助身障者作評估時，也觀察到好幾次這樣的狀況。有一位身障者他是跳樓自殺造成骨折所以截肢，評估老師詢問他是甚麼原因導致截肢？由於身障者不願意清楚說明截肢發生原因，就委婉地回答說是骨折受傷截肢，但評估老師追根究柢問為什麼骨折，導致身障者言詞閃爍。（觀察筆記 110.08.14）

另一位身障者因為缺少上肢，患有憂鬱症。在評估義肢時，評估老師詢問身障者

的家庭狀況，問到兒子有沒有撫養她？事實上，身障者的子女的確沒有撫養她，不過當事人接受完評估之後心情很低落，她問我：「為什麼我申請義肢，老師要問我兒子有沒有養我，這跟請義肢有什麼關係？」(觀察筆記 110.04.01)或許評估老師是想要了解個案是否有申請經濟補助的需求，可是身障者是來做輔具申請評估，在這個時候詢問家庭狀況，身障者並沒有心理準備要被探問這些隱私，加上評估老師針對為何要問這些問題，也沒有多作說明，很容易讓身障者感覺不舒服、被侵犯。

此外，評估時老師還需要量測身障者的殘肢長度，測試關節活動度與肌耐力。有一位年輕的女性身障者，因為不願意脫下義肢讓人看她的殘肢，多年來一直不願意去申請社補。她的工作是按摩業，需長時間穿義肢站立。她的義肢已經有問題了，在我一再勸說並陪同評估下，她才勉為其難去作評估，評估過程中感覺她很緊張不安(觀察筆記 110.09.22)。本身有裝配義肢的技師 B1 說：「一般肢體上有殘缺的人心態上都會比較敏感，會比較自卑一點，大部分都會這樣。」

有些評估老師也意識到評估過程很容易引發身障者的隱私權和身體權的倫理議題。評估老師提到她曾經評估的一個個案。

D1：有一位小兒麻痺個案申請代步車，評估時詢問他發生障礙的原因，他很生氣說：「為什麼要讓他回想起以前不開心的事，為什麼你要問。」個案評估過程中情緒激動，非常不配合評估操作。我只能在評估報告書中寫個案不願意配合代步車操作，無法評估使用狀態。最後他的申請也就沒有通過。

因為評估過程中會觸及身障者的敏感層面，有的身障者選擇放棄輔具補助申請權益，或者評估老師因為要收集身障者相關資訊，造成身障者的不悅感受。這些沒有顧及身障者的隱私與身體權的評估方式，讓身障者在申請輔具補助的過程中感到困難重重，甚至造成申請補助無法通過。

第四節 義肢廠商與身障者間的權力關係

本節分為義肢公司的行政規定和技師層面兩個部分去說明。身障者本來應該跟義肢公司關係最為密切，但兩者互動之中可看到，身障者從本來高姿態的選擇義肢公司，但接受服務後卻有受限義肢公司規定與人員服務態度的狀況。

壹、公司行政規定

一、存錢在義肢公司

身障者在截肢後的第一隻義肢，除了健保義肢補助金額，通常都願意自付較大差額購買功能較好的義肢。五年使用期限到後，申請社會局義肢費用補助時，因自身經濟能力下降，無力負擔過多自付額，只好使用功能最低階的社補義肢。有的身障者無法適應前後義肢的功能落差，便將申請社補換購的義肢棄之不用。另外，有些比較有談判能力的身障者，就會跟義肢公司私下協商，申請累積兩次補助費用再重製一隻符合功能需求的較高階義肢。也有的身障者原本高功能的義肢狀況大致良好，只有部分零件損壞，但依然申請須整隻義肢重製的社補費用，實際上補助金額只做部分零件更換，剩下的餘款存在義肢公司，之後再另作他用。像身障者 A1 第一次申請社補的經驗就是這樣。

我：第一次補助你怎麼使用？

A1：只換承筒。

我：那其他剩下的金額呢？

A1：就浪費掉了

我：浪費掉??

A1：他不是幾年就沒有了

我：你是把錢存在義肢公司？

A1：存在義肢公司，不是在我們手上。後來我發現的時候單子就已經過期了

我：義肢公司有給你壓期限？

A1：對呀，好像三年

我：其實有單還是可以去義肢公司要要看。

A1：沒有，我看過期就給他丟掉了。其實這個有時間限制就是很不合理。

我：所以只換了承筒，剩的金額等於被義肢公司 A 走了？

A1：對呀！

身障者和義肢公司私下協商，將補助款項以檯面下不合法的方式存在義肢公司，但義肢公司卻規定這些存款必須在三年內用完，有些身障者疏忽時間限制，將錢存到過期，造成他們的權益蒙受損失。有的身障者申請下來的補助款項尚未使用完畢就過世了，家人想要跟義肢公司要回剩餘的補助款項，卻受到義肢公司冷淡處理拖延不願退款。101 年輔具新制實施後社會局都會隨機抽查回訪，家訪查看申請補助的身障者是否確實有重新製作義肢事實，所以義肢公司多取消可以保留款項在義肢公司的作法。但還是有些身障者之前已經存錢在義肢公司的款項，尚未使用完畢。通常我遇到這樣的身障者都會建議他，盡快去更換義肢零件將社補餘額使用完，免得日後與義肢公司有糾紛。

二、產品優惠

由於社補規定義肢須整隻更換，部分身障者卻沒有經濟能力自付差額裝配適合的產品。有的義肢公司因為本身有生產製造義肢的能力，不用跟代理經銷商進貨，產品取得成本較低。再加上如果義肢公司對身障者的服務具有社會企業的責任感，就會特別提供經濟較弱勢的身障者，不用自付差額就可以裝配較高功能的義肢產品，解決身障者的困境。像 A2 就是義肢公司提供優惠，以社補補助金額 6 萬元，裝配與當初自付 13.5 萬相同規格的產品，讓他可以不用再拖著故障的義肢行走，也不用違反社補規定只做零件更換。義肢公司服務的都是身障人士，義肢公司如果能在能力範圍內對經濟能力較差的身障者提供產品的優惠，對他們來說是莫大的幫助。

貳、技師層面

一、技術的專業性

對裝配義肢的身障者來說，義肢公司的技師與他們的關係是最密切的，因為義肢的適配度跟裝配義肢的舒適性有密切的關係，當然也影響義肢操作的表現。義肢的承筒取模技術、義肢的長度和角度的調整，都是裝配義肢適配度的因素。不過，這個行業並沒有系統性的專業訓練過程，許多義肢公司的技師都是原本來公司裝配義肢的身障者，機緣巧合下來到義肢公司從事技師的工作，他們以土法煉鋼的方式從經驗中觀察，靠自己獨力摸索，遇到困難也缺乏外來的專業協助。

我：所以這份工作基本上需要什麼專業背景嗎？

B2：台灣的義肢師傅都是從零開始的，因為台灣沒有義肢學校，以前的師傅都是這樣起來的，不像國外他們有義肢學校，我們都是土法煉鋼，從錯中學習。

我：那你來做這個工作，這中間有遇到那些困難？

B2：困難很多欸，因為在這裡都是一個人，技術都是一個人做，遇到問題的話有時候根本不知道怎麼解決。

我：是因為沒有人可以問嗎？

B2：是可以打電話到台北問，但有時候因為他們沒有看到客戶的狀況，只能聽你的表達去了解客戶現在穿得怎麼樣、哪裡穿得不舒服、為什麼他會痛，但有時候只靠這樣還是沒辦法把客戶處理好，這個困難點就在這，有時候怎麼用客戶他就是不舒服，這時候就會很有壓力，壓力很大。

除了裝配經驗的自我摸索學習，義肢公司的技師對復健相關的知識也要自學。近年來很多復健科系的畢業生投入義肢技師工作，但他們缺乏實務處理身障者的裝配經驗，只靠書本的知識無法解決身障者裝配問題，有經驗的技師也很難用口述說明技術面的技巧。而且義肢產品種類多樣，需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了解。初期從事這個行業不容易有工作上的成就感，加上義肢技師的工作環境與薪資，不像在醫院或復健診所環境那麼好，所以有專業復健背景的年輕技師，通常都難以在義肢裝配工作上持續下去。

我：那你自己這樣做了十幾年，你覺得這份工作需要什麼專業能力？

B2：如果要做得好的話，要從人整體的構造，我們肌肉、我們的骨骼都要了解一些，我們這些師傅也都要看、都要研究，要看怎麼做才會符合我們的人體工學，還有因為我自己本身有穿義肢，所以有些問題也會比較了解。

我：那你覺得跟穿義肢的身障者互動起來怎麼樣？

B2：因為跟他們同樣都有穿義肢，所以相處起來應該都還蠻合的，我每次在講什麼，他們也都比較聽得下去，比較能理解，有時候他們說有什麼問題，

我們把它處理好的話，他們就會很高興。

技師 B2 因為有相同的義肢穿戴經驗，能理解使用義肢身障者所描述的感覺。義肢是截肢身障者每天都需要穿戴的輔具，一點點不合就會讓身障者非常不舒服，不調整適配會造成殘肢受傷磨破皮，如果殘肢磨破皮還繼續穿戴義肢是非常疼痛的，所以義肢公司的技師在技術面要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解決義肢裝配的問題，身障者在日常生活上才能比較自在的使用義肢。

二、看臉色的壓力

身障者裝配的義肢是非常需要客製化量身訂做的產品，有時候承筒有壓點產生摩擦，或是義肢長度角度需要調整，都需要利用上班時間，親自前往義肢公司給技師處理。但有時遇到身障者前來需要調整服務的時候，已接近中午休息時間，技師的態度和回應可能過於直接，讓身障者有看人臉色的感覺。A1 就是因為這樣的經驗不太願意去義肢公司做調整服務。

我：那你覺得義肢廠商跟你是甚麼樣的關係？

A1：恩，其實我覺得廠商跟我們的關係，

我：你沒有感覺很密切？

A1：沒有，其實我很少……所以我如果可以走，沒有非常不舒服的狀態，我不會去。

我：為什麼？是覺得去找義肢廠商有一種壓力？還是會讓師傅很麻煩？

A1：因為其實我之前有一次去只是要調整一下很簡單，好像是調整長度。但是那個時候，我剛好是中午過去。

我：那就是中午師傅快要休息之前你才來嗎？

A1：對對。

我：師傅很討厭人家這個時候來，這樣會影響到他的休息時間。

A1：所以那時候我也就很……，所以後來我為什麼才會去台中換。那個是感受的問題。我知道他是在上班，我知道 11 點多快 12 點他是要休息，但是這個只要花很少的時間，不是說我要用很久。這只是一點點時間，態度就比較……。我們時間上又不是隨時都可以，我也是要上班呀！我也是想要快

點過去呀！所以那個感覺就讓人不太好。其實就這樣子阿，所以我就很少去。我可以走，我就不會去麻煩別人。

我：恩，我就覺得你是個很少來的客人

A1：我可以走，我就不會去麻煩別人。因為我會認為我也不需要看你的臉色。我那個時候感覺是這樣子。

A1 因為不想看技師臉色，甚至因此採購義肢專用工具，自己處理承筒的更換事宜。這樣的情況會讓義肢公司與身障者的關係越來越生疏，技師也更難以掌握身障者的義肢使用狀況，對雙方都會產生不好的影響。A1：「這種東西本來就是細微的東西，就是差一點點就會不舒服的東西。這個本來就是義肢廠商的師傅應該要能夠體諒改進的。畢竟他也是有穿義肢，他知道這種東西。應該要能體諒我們的心情，而且我不是要花很長的時間，那我也不會這個時候去。像這個應該十分鐘就好了，你就調一下。那時候是感覺這樣。所以還是一個同理心的問題。」義肢公司的技師本身雖然也有裝配義肢，但如果在態度上沒有同理心，也會讓身障者對於去義肢公司服務調整感到有壓力和排斥。。

義肢的裝配與適配性調整是需要有耐心且不斷調整的過程，而且需要時間去適應。身障者在義肢公司裝配調整後，要回到身障者的使用情境下，才知道有沒有問題，還有沒有哪裡會疼痛需要再做什麼調整。有時候一個問題要反反覆覆來義肢公司好幾次處理，身障者和技師都需要保持耐性，為了穿戴義肢的舒適性做不斷的調整。不過實際上身障者因為很多因素，大多是強忍著義肢的不適配造成的不適，拖延著沒有來義肢公司。

我：使用者不是應該一有問題就來義肢公司尋求服務嗎？

C1：並不是這樣耶。我們像裝配服務告一個段落我們都會一直叮嚀客戶，有問題就要趕快來調整，或者我們安排時間去了解原因。可是這麼久的服務以來，客人真的很少一有問題就來。

我：為什麼會這樣呢？

C1：第一要來不方便，第二可能之前已經調整過了，可是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這樣一直來覺得好像找師傅的麻煩。怕人家覺得他很囉唆。

我：有沒有可能他來義肢公司有一些不好的感受？

C1：有時候客戶不想來是真的感受到師父的服務態度上的不悅。或者是客戶本身來也不方便。來了一次兩次沒辦法解決問題，他也覺得再去也沒用。義肢這種東西就是需要時間去調整磨合，其實穿義肢的人只要還能走，痛還在可以忍的範圍，他都會忍著一直穿。

我：所以義肢公司的人需要更多的耐性。

C1：對，而且要常常能主動關心他們的穿戴狀況。才能知道他現在有甚麼問題。否則他走了沒有回來，你都以為穿得很好沒有問題。花點時間去關心才知道每個人都有他不舒服的地方。

很多身障者也會以為義肢調整後就沒問題，不知道花時間適應與不斷調整是必要的過程，義肢公司在身障者剛截肢裝配義肢時就該提供建立這樣的觀念，後續身障者在義肢裝配遇到問題時，才能願意來義肢公司共同解決問題，適配的義肢也能滿足身障者生活使用的需求。



第五節 評估老師、義肢廠商與身障者三者互動的權力關係

本節要講述評估老師跟義肢廠商之間有時敵對，有時又是互助夥伴的微妙關係。還有身障者在評估過程中虛應故事的心態。本節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評估老師對義肢廠商的防備心，第二部分評估老師也仰賴義肢廠商提供身障者的相關資訊。第三部分分析在評估過程中身障者所表現的態度。

壹、評估老師看待義肢廠商如防賊

義肢廠商在陪同身障者去評估申請時，有時候會感到輔具中心評估老師對廠商的防備心，因為評估老師是福利資源把關者，他要確認身障者是否確實有義肢需求才來申請補助。

C1：政府單位害怕我們是廠商，有一些防備心。其實到時候申請者也是會本人到輔具中心評估，其實你也不用擔心廠商和申請者會怎樣掛勾。

我：你有感覺輔具中心有防廠商的感覺？

C1：有。有些縣市真的有。

我：你覺得他們擔心的是甚麼？

C1：他們擔心他不需要申請，廠商騙他來申請。以前有過譬如這個使用者他是不需要的，廠商為了績效。跟客戶溝通你就配合我，補助的錢下來之後，我就分你多少錢。當然你找到這種經濟弱勢的時候，十個有八個客戶都願意，現在有錢拿先解決經濟問題，改天義肢壞了再來說。

因為過去曾有廠商不當圖利的情況，使得評估老師對廠商有一種防賊的態度。但義肢廠商人員協助接送身障者做義肢評估，評估過程中還要協助雙方溝通，並跟評估老師說明身障者義肢規格。面對評估老師防備的態度，義肢廠商業務也會覺得提供身障者服務，卻要被當成有某種目的感到十分無奈。輔具廠商與評估老師的微妙關係，評估老師 D1 也有以下說明。

D1：輔具中心跟廠商是還蠻敏感的，因為我們遇到很多圖利的廠商，不是很 OK。

所以預約時會進一步了解個案認知好不好，如果不好，家屬知不知道這件

事情。個案能力到哪裡，是不是真的有這個需求，還是只是配合廠商作申請。有可能是廠商去促成。如果認知好，我們通常就沒問題，因為個案還會來現場評估。可是個案認知不好，也是要提醒有委託書、家屬證件簽名這些事要準備。

評估人員是福利資源把關者，義肢廠商是服務身障者的角色。但因為有不肖廠商為自身利益，說服沒有需要相關輔具的身障者去申請補助，導致評估老師對義肢廠商有戒心。不過目前社會局都會與審查合格的輔具廠商，簽屬代償墊付（身障者評估後可直接至廠商處購買輔具，無需先行付費。由地方政府確認購買事實後直接匯款給廠商）合約。成為合約名冊的廠商為維持資格，較不敢有以上不良的圖利情事，以免合約廠商資格被取消。

貳、評估老師仰賴義肢廠商提供評估相關資訊

目前評估方式規定身障者需脫離自身生活情境，前往輔具中心作評估。換言之，評估老師無法到府訪視，而是須以詢問的方式，再依身障者的回答勾勒出身障者的使用情境。這個溝通過程，老師習慣使用專業的語言，易讓身障者無法明確了解老師要詢問的目的，以致回答的內容不夠精確，讓評估老師更難完全了解身障者的義肢使用狀況。

有位身障者之前是大女兒在照顧，後來去工作換二女兒接手照顧工作。去義肢評估時評估老師詢問爸爸的生活作息時間，二女兒因為照顧身障者的爸爸時間不長，加上她的表達能力不是很好，回答的很含糊。評估老師用懷疑的口吻，說真的是你在照顧爸爸嗎？並且態度強勢的要求家屬，必須依時間表的方式回答，例如一天起床吃飯時間是多長，躺在床上的時間是多長，導致二女兒非常緊張。後來是義肢公司陪同的人員，告知老師因為身障者生活起居都是採臥躺姿勢待在客廳沙發上，女兒食物準備好就是放在茶几上，爸爸想吃就起來吃一下，不吃就又躺在沙發上，想睡也是在沙發上睡覺，實在很難劃分明確的吃飯和休息時間。評估老師才了解身障者的生活情況。（觀察筆記 110.11.17）

評估老師的詢問方式充斥專業、抽象的語言，導致身障者家屬理解上的落差，因而回應得支支吾吾，評估老師因為不清楚身障者居家環境與生活型態，在評估過程中容易造成溝通不良的狀況。評估老師 D1 就說：「尤其義肢廠商都很知道個案的生活，所以你們一定比較了解個案狀況。評估時廠商人員在是比較好的。」雖然評估老師有時會對廠商有存疑的態度，但其實義肢廠商能提供評估老師身障者的日常生活資訊，做為身障者和評估老師溝通的橋樑，

讓評估老師更能確切掌握身障者的使用需求。

此外，大多數的身障者對義肢的產品種類、功能等級不瞭解，在評估時身障者也無法告知評估老師目前穿戴的義肢規格，加上義肢外面有美觀泡棉包覆，評估老師難以判定義肢產品種類。義肢業務 C1：「還有去評估的時候，老師問說你現在是穿甚麼義肢，客人也是一問三不知。所以我們廠商還要去說明他目前穿的是甚麼，他這一次申請預計是要裝配甚麼產品。因為老師在寫專業的評估表要有他的配置產品。也會跟老師針對他適配的產品做一個討論。」如果評估時義肢廠商人員有陪同身障者就能提供義肢產品的資訊說明。評估老師也覺得在義肢產品規格和功能這部分，義肢廠商人員的說明很重要。

我：義肢廠商陪同說明，對了解肢障者狀況有幫助嗎？

D1：如果其它輔具評估時，我們基本會把廠商隔開，義肢除外。因為說真的，義肢你們比我們在行。我們也會想要了解義肢進步到甚麼部分，我們會希望評估時廠商一起來，跟評估老師一起來討論個案適合哪一種產品。

雖然評估老師對義肢廠商有防備心，但評估過程中又需要義肢公司的資訊協助。義肢廠商是提供身障者的協助者，卻要接受被質疑的對待。會有這種亦敵亦友的關係是因為評估老師將評估重點放在資格審核與補助金額把關，如果把評估重點著眼在身障者的義肢需求滿足上，相信評估老師和義肢廠商會有更良好而互信的關係。

參、評估過程中虛應故事的身障者

訪談中大部分的身障者都覺得評估老師很客氣，但覺得接受評估就是一個申請社補必要的流程，身障者去評估也抱著應付政府單位陪同演出的心態。

我：評估的時候，你覺得評估流程會不會麻煩？老師態度你感覺怎麼樣？

A3：老師評估態度很好，現在社會已經進步了，不會以施捨的角度。以前我是覺得會。他們也是拿薪水，現在我覺得不會像以前這樣。

我：老師會不會依你的條件去建議你要穿哪種義肢？

A3：他沒再管這個。他只是確定你有需要。

我：所以就是問你現在穿有甚麼問題就是了。那你會不會覺得這樣的評估流程，是一種形式化呢？

A3：沒有形式化也不行呀，大家都申請就過了也不行。

身障者在義肢評估時，為求補助申請順利通過，有時也會誇大目前遇到的裝配問題，再加上覺得評估老師無法判斷義肢使用的問題真實性，評估老師與身障者也形成一種諜對諜的氛圍。

我：那你去評估的時候跟評估老師怎麼說？

A3：我就說義肢膝關節有聲音，義肢公司說隨時會壞掉。而且我要搬東西走一到三樓。

我：可是你的義肢不是都是好的？

A3：阿那在我說的呀！剛好我承筒有裂開，我有用給老師看。

我：所以你膝關節是沒問題的，所以你講老師也沒法判斷？

A3：海棉包著他要怎麼判斷，而且他也怕再來真的壞掉你會摔傷。基本上他本

就是問一問，不會去阻礙你申請這個啦！

有的身障者像 A3 本身是業務性質工作，很會跟人溝通對談，他知道老師評估要詢問的重點，也會選擇自己有利的方式回答。但是像 A2 本身個性就比較古意，在回答評估老師時誠實告知只要更換膝關節零件，結果不符合申請條件無法通過。在訪談評估老師時，評估老師 D1 也表示在評估時基本上就會一直問到身障者使用有問題的部分，他們在評估報告書中比較好呈現，身障者是確實有需求才來申請補助。

評估老師在評估流程中若能了解身障者義肢的使用需求，並建議需要搭配何種規格與功能的義肢，才不會形成評估老師、義肢廠商、身障者耗時費力的參與評估，卻流於一種形式化的過程。輔具費用補助制度需考慮不同身障者的使用需求，最後的福利輸送結果能滿足身障者的需求，是本論文研究的最重要的目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結果與討論，將依序回答本論文研究目的。第二節為建議，將對補助制度、評估流程、評估老師、義肢廠商等對象以及後續研究提出建議。第三節探討衛福部在明年即將推出的新版輔具補助制度，檢視此修正草案在義肢輔具補助項目，有哪些問題已獲得解決，尚有哪些缺失未獲得改善。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節從研究發現中歸納出研究結果並提出討論，分成三點回答本論文研究目的。第一點說明身障者在申請義肢費用補助制度的過程中，有哪些需求沒有被看見；第二點分析身障者的需求無法被滿足的原因；以上這兩點回答為什麼義肢費用補助制度無法滿足身障者的需求的研究目的，第三點描繪評估老師、義肢廠商、身障者三者間權力關係運作的樣貌。從中去分析我國的障礙觀點和文化偏見如何影響政府的障礙政策，造成身障者在社會的不平等地位。

壹、身障者沒被看見的需求

一、補助金額過低導致義肢功能不敷所需

社補補助金額只能換購最基本規格的義肢，難以應對不同身障者的使用需求。高活動度的身障者需要較高功能性的義肢，才能應付生活與工作多變化的環境，如果他們勉強去適應功能差的義肢，會造成身體機能的降低、工作選擇變少和生活環境限縮等負面影響。但自付差額裝配高功能的義肢，將造成他們經濟上沉重的負擔。如果身障者本身沒有自付差額的能力，這樣的補助制度是無法滿足高活動身障者的義肢需求，最後導致福利供給難以被妥善使用。因此才會衍生出像受訪者 A3 跟義肢公司私下協商的行為，先在帳面上申請兩次補助款，再累積所有補助金做一隻高功能的義肢，身障者會有這樣的非法做法，就是想要減低高額的自付款壓力。

二、申請義肢費用補助需整隻更換重製，義肢零件更換只限腳掌

有的身障者在剛截肢時第一次裝配的是十幾二十萬的義肢(如 A1、A2、C1)，但後來他的義肢某些義肢組件損壞時，義肢費用補助並不能讓他們用在義肢零件更換，因為補助制度規定必須整隻義肢全部更換。除了腳掌組件因為損壞消磨很快，使用年限約只有一兩年，可以單獨更換，且補助金額很少只有 4500。這樣的制度設計讓原本裝配高功能義肢的身障者，無法申請補助費用做部分義肢組件更換，而整隻義肢更換對他們是不符合成本效益，也造成浪

費公帑。

三、沒被看見的承筒和損耗品需求

承筒的適配性是義肢穿戴舒適與否的重要關鍵，但承筒更配的需求未列入義肢補助項目中。使得身障者必須等五年使用年限到，才能更換不適配的承筒。但事實上，承筒的適配度非常重要應該更頻繁地被更替。此外，美觀泡棉、皮帶、襪類消耗品的支出也未列入補助項目中，長期下來對使用義肢的身障者也是一筆不小的負擔。這些需求應該都要被規劃進去義肢的補助項目中。

四、社補申請過程中的種種不便

包含補助資訊的取得不易、限制本人預約申請評估的不便民、評估地點與時間的難以配合，這些都是身障者在申請義肢費用補助時會面臨到的困難。政府雖然有注意到身障者在申請時會遇到的困境，並提供以下改善措施，例如在資訊取得部分加強鄉鎮公所的人員輔具補助流程辦理方式的宣導。部分縣市輔具中心只要確認身障者是可溝通無判斷力問題，同意讓非本人預約評估時間。另外輔具中心在偏鄉設立評估據點和提供復康巴士，解決身障者至輔具中心的交通不便，時間上也增設部分非假日時段提供評估服務。但目前申請義肢補助費用的身障者，大多還是由義肢公司人員告知補助資訊，並協助預約申請和接送評估，顯示以上的政策對身障者來說依然不盡理想。

貳、造成身障者在社補制度中無法滿足需求的原因

一、一視同仁的補助金額

不同活動度的身障者需要不同功能與規格的義肢，但補助金額卻未依照身障者不同的使用需求有所區分，裝配低階規格的義肢和裝配高功能性的義肢，所獲得的補助金額都是一樣的。高活動度的身障者通常是正在為工作打拼、家庭責任負擔最重的族群，也最需要高功能的義肢輔具提供生活上的協助，但他們需要付出高額的自付額，在裝配義肢上卻面對很大經濟壓力，這將使他們很快落入多種不利處境的惡性循環中，難以翻身。補助金額依缺損部位不同，給予相對的補助金額。這樣的補助設計顯見我國的身心障礙觀點還停留在醫療模式觀點，只看到個人身體功能與構造的缺損。

制度中未將身障者的生活情境與社會需求觀點放入考量，更忽略不同身障者有不同的義肢使用需求。周宇翔、李淑貞等 2017 研究中提出以 ICF 為架構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代表國家已不再視障礙者為「福利服務」接受者的消極角色，而改從「人權」及「權利」的

角度，理解障礙者的生活情境及福利需求（林萬億，2014a），強調障礙者的活動及參與，將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列入考量。但在我國目前的義肢補助制度中，卻看不到這樣全人角度的理解身心障礙者的精神。政府的制度失靈就是因為去脈絡化的評估與補助設計，製造身障者的失能狀態，讓身障者處於社會中更不利的地位。

二、缺乏彈性的補助規定

義肢費用補助規定申請補助重新裝配義肢需整隻更配，補助規定除腳掌以外無法只更換其他義肢組件。事實上，整隻義肢更換對身障者來說不僅不符合成本效益，也造成公帑的浪費。聯合國在 2006 年頒布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其中重要的意義是在「沒有我們的參與，就不要替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的精神，CRPD 重視障礙者的參與，但在我國義肢補助制度相關規定，補助金額不能讓身障者決定更換那些義肢組件，這樣的補助規定忽略身障者的經驗知識，更看不到身障者的決定權利。反而讓身障者在補助制度中為了滿足自身的使用需求，必須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變成非法罪犯。在「9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中，有 26.5% 的身心障礙者從事就業活動。在民國 101 年全面實行輔具補助新制後，勞動部統計處「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卻降為 20.7%。政府提供輔具費用補助卻沒有增加身障者的就業比例，這其中是否因為補助的輔具是不能滿足身障者的需求，也值得我們進一步分析。

三、以行政便利為中心，非使用者中心

從補助資訊的不易取得、限定本人預約評估的不便民和至評估地點與評估時間配合的困難，身障者在評估申請過程中遇到的各種狀況，都要能夠自行排除才能順利地申請義肢費用補助。因為制度上的設計是以政府單位行政便利處理為考量，而不是以身障者的需求為出發。政策規劃者過於理想化的認定身障者能克服評估過程中的不便，自由使用資源，忽略截肢的身障者在體能上和生活環境上的限縮狀態，而年老與缺乏社會、文化資本的身障者更需要有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宜。輔具中心僅被動的等身障者來做輔具補助申請，形成身障者在制度中處於弱勢受壓迫的角色。

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其旨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能夠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地參與社會。我國 2007 年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立法精神上已經接近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了。然而，王國羽（2009）指出，我國過去的政策基本上是站在「有條件與前提的給付」，而非「無條件的人權保障」，

要真正邁入積極保障障礙者的權利，必須全面、根本的改變現行的政策設計與原則(張恆豪、顏詩耕，2011)。台灣自許是與國際接軌的人權模範生，國家必須提供身心功能差異的公民一樣使用公共空間、參與公共事務、擁有正常生活的機會。補助制度應該滿足身障者的輔具需求，維繫他的生活品質，提供尊嚴生活的根本支持，因為不適配的輔具會影響身障者的正常生活與行動自由的能力，甚至剝奪身障者選擇工作的權利。

四、強調樽節防弊的殘補式福利供給思維

義肢費用補助制度以身障者生理缺損部位做殘補式的福利制度設計，例如身障者下肢小腿部分缺損，義肢輔具費用補助四萬，大腿部分缺損義肢輔具費用補助六萬。國家在制訂福利政策時，未考量評估這樣的補助是否能滿足身障者的需求，形成一種給食物但不考慮是否能飽足的施捨心態，同時想著樽節防弊，防障礙者像防小偷偷用國家資源。

輔具給付與輔具提供也具有維持國民生存權的功能，應當被視是基本人權，而不非身心障礙者特殊團體的特殊待遇(周怡君，2016)。政府擔心身障者產生福利依賴，這樣的偏見想像使得評估單位產生態度上的屏障，讓身障者在接受評估時受到壓迫。因此，國家應反思我們對身障者的權利想像是應得還是可得？身障者遭遇肢體缺損，他的各方面相較於一般人都是處於比較弱勢的位置，政府更應該保持身障者身為人應有的尊嚴，而不是用合理化的慈善觀點成為政策面的核心思維。

此外，從研究發現可見，很多公帑的浪費事實上是來自制度本身的設計不良。例如整隻更換重製的補助規定，許多身障者只是因為承筒不合，就去申請整隻義肢補助更換，許多堪用的義肢組件就浪費丟棄。而輔具中心做完補助資格審查後的前端工作，後續抽檢個案查驗只是為了確認有無裝配事實，是否不當申請補助費用。卻從未追蹤關心義肢使用者的使用狀態，詢問身障者得到的福利結果是否能滿足需求。

參、評估老師、義肢廠商、身障者三者間的權力關係

一、評估老師的政府資源把關者角色

評估老師以政府資源把關者角度出發，評估老師為防止不當申請，在態度上對身障者與義肢廠商帶有一點防備心，但在評估過程中又非常需要義肢廠商協助提供身障者家庭環境與義肢裝配規格等資訊。評估老師把焦點著重在身障者資格審核與是否有實際需求，並不重視最後福利結果是否滿足身障者的需求。

謝儒賢(2015)研究中從身心障礙鑑定評估中，看到身心障礙者為取得福利資格，被行

政體制種種規範所宰制。尤其需求評估的過程中，往往脫離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經驗脈絡，使身心障礙者變成了客體角色，這樣的不平等權力關係也出現在義肢的評估過程。評估老師依照評估報告書的問題對身障者提問，包含當初截肢的原因和家庭狀況，這些問題會觸及某些身障者的敏感部分。有的身障者甚至因為回想當初導致身障的原因，情緒激動而影響評估過程，導致輔具費用申請無法通過。評估報告書中也需要殘肢資料的收集，評估老師需量測身障者殘肢的長度，觸摸殘肢確認感受反應，這些動作也讓身障者的身體權和隱私權受到侵犯。此外，評估老師在評估過程中專業語言的使用，常導致身障者無法理解老師詢問的目的，難以正確回答評估老師的問題，造成彼此溝通上的障礙。為了滿足評估老師在評估報告書中問題的資料收集，卻讓身障者在評估過程中感到不安與壓迫。

二、時而協助，時而壓迫的義肢廠商

義肢廠商提供身障者評估過程中的資訊協助與接送服務以及義肢裝配，有的義肢公司甚至提供經濟弱勢的身障者義肢產品的價格優惠，但身障者也受限義肢公司行政規定，有時造成自身的權利受損。此外，在接受義肢服務之前，身障者是較高姿態可以有決定權去選擇義肢廠商，但接受義肢公司裝配後，卻形成後續需要義肢調整服務時，要看義肢公司的人員態度和臉色。在義肢裝配服務過程中，義肢廠商人員如果未同理身障者的感受，反而阻擋身障者接受義肢廠商服務的意願。

三、評估流程流於形式化，身障者陪同虛應故事

身障者經過評估過程中評估老師的種種提問，但因為社補補助義肢的規格與補助金額都是固定的，導致最後評估報告書中的義肢裝配建議，往往與身障者最後實際去義肢公司裝配的義肢規格，沒有任何關聯，讓社補制度中的義肢評估流於一種形式化流程。正因如此，身障者對於評估過程通常抱著虛應故事的心態，甚至有些身障者會仗著評估老師對義肢產品不夠專業，無法判斷義肢是否真的故障，虛誇造假義肢使用問題以求補助申請順利通過。理想上，義肢評估應該是要能確切掌握身障者個別化需求，提供身障者適配的義肢建議，讓身障者能更滿足生活情境的使用需求，但現行補助制度中，評估過程對身障者使用需求與義肢的適配沒有實質的意義，只滿足政府對補助資源的把關功能。

第二節 建議

第二節將針對補助制度、評估流程、評估老師、義肢廠商等對象和後續研究方向提出建議。

壹、補助制度

社補中的補助金額應該因人而異，筆者建議依照身障者活動等級 1-4 級，區分不同的補助金額。由具備身體功能與復健專業的評估老師評估身障者殘肢條件和生活型態，評估申請者的活動等級落在哪個補助的層級，並給予相對應的補助金額。另外補助制度應修正需整隻更換的規定，由身障者自行決定補助金額要更配哪些零件或是整隻更換，因為身障者最清楚自己每天使用的義肢狀況。不應該受限死板的補助規定，無法自行決定義肢更配的組件品項。如此才能避免一體適用的補助額度和缺乏彈性的制度缺失，以滿足不同身障者的個別差異化需求。

貳、評估流程

義肢是一種高度客製化的輔具，義肢的規格零件種類眾多，義肢廠商對於身障者的生活環境、殘肢條件、原義肢的使用狀況最為了解，建議可仿照目前雲林輔具中心的做法，身障者在使用年限期滿時，需先至義肢廠商處，評估身障者需要用的義肢規格，並開立產品報價單。身障者至輔具中心評估申請時需附上義肢廠商開立的產品報價單，評估老師可以依照身障者的條件狀況，評估身障者是否適用報價單的義肢規格，亦可往上或往下調整修正義肢功能規格。經過輔具中心評估後決定補助金額的高低，使評估與福利輸送結果有因果關聯，評估流程才不會只是一種形式化的申請過程。

理論上身障者裝配義肢後本身應該具有活動能力，但穿戴義肢在交通上和體能上還是有諸多限制，評估老師應個案處理，讓不便的身障者能申請居家訪視評估。而部分身障者的生活狀態較為特殊的，老師也應家訪了解才能確切掌握身障者的義肢需求。此外當補助制度資訊有重大變革時，輔具中心應從資料庫拉出相關使用輔具申請者資料，以書面文件寄達告知。而身障者申請輔具補助要預約評估時，應開放能讓廠商協助預約，如果評估老師對身障者認知能力有疑慮，可再致電給申請者本人做申請意願確認。簡世霖（2011）研究中提出截肢者服務需求評估，最重要的項目是購買義肢的金錢補助、義肢能符合日常生活需求、申請社會福利的資訊；服務滿意度較低者是義肢購置。此研究時間已經過了十年，但在福利資訊提供、義肢補助金額、義肢符合需求這些部分都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參、評估老師

評估老師都是具有復健科專業背景的復健師，並且通過政府輔具甲級評估師的資格認定。評估老師在評估過程中應發揮所學的復健知識專業，透過了解身障者工作與生活型態、殘肢肌耐力狀態、關節靈活度，去評估判定最符合身障者需求的義肢規格。評估老師應以滿足身障者輔具適配的輔具需求為目的，不能只是政府資源把關的審查者。像 A2 的評估申請經驗，他的義肢已經裝配十幾年且期間都未做過補助申請，以電話預約方式致電輔具中心表明義肢補助需求，也透露本身裝配的義肢膝關節已經發生故障，卻因為他不知道補助制度規定要整隻更換，評估老師只回覆只更換義肢零件申請不會通過，就讓 A2 只能對著補助制度興嘆無法使用福利，繼續穿著故障的義肢。

評估老師應該主動協助有需求的身障者，讓他們能在義肢補助制度中獲得需求滿足，遇到有特殊狀況的身障者，如評估老師訪談中所談到的代步車申請個案，因這位身障者無法自行轉移位不符補助規定的條件，而無法獲得她每天都需要使用到的輔具補助。有實際需求的身障者卻申請不到輔具費用補助，就是因為評估只考慮制度中的規定而忽略身障者的實際需求，實在是因噎廢食。補助制度相關規定本來就無法全面涵蓋每位身障者的使用情境，應該讓評估老師有權限去認定某些特殊狀態的身障者使用需求，協助他們能獲得政府的輔具補助。

在本研究過程中，女性的截肢者多不願意接受訪談，接受訪談的身障者都是男性的截肢者。筆者發現女性對於身體外在形象的改變還是比較介意，且不願讓陌生人知道截肢狀況。這也讓女性截肢者在評估申請時，對於第一次接觸的評估老師的提問和肢體碰觸，顯得特別緊張和不安。在評估過程中是否應針對不同性別的肢障者，提供更細膩的評估過程，也是值得評估單位去重新考量。

肆、義肢廠商

義肢廠商跟身障者的每日生活品質息息相關，身障者的義肢能保持適配狀態，需要義肢公司能提供良好的裝配技術服務。如前章所述義肢公司的技術人員多是截肢者，因緣巧合進到義肢公司，裝配義肢的技術都憑著工作中摸索和自身穿戴義肢經驗，缺乏完整有體系的專業訓練，也沒有好的薪資待遇與工作環境，使得他們沒有動力和誘因要提供消費者更完善的服務。更令人憂心的是，目前多數的義肢公司在技術人力上都面臨嚴重的斷層，因為年輕的復健科系畢業生有其他多元選擇，如長照復健、健身領域、或至醫療院所擔任復健師，有

意願投入義肢產業的復健科人才非常的少。少數復健系畢業的人進來義肢公司工作學習技術人員，又因裝配義肢技術需憑藉經驗，一開始難以運用專業理論與裝配實務結合，導致他們在工作上沒有成就感無法長期繼續下去。

筆者建議義肢廠商應盡快招募有專業背景的年長技師，配合豐富裝配經驗的年長技師，將義肢裝配技術系統整編。公司定期舉辦技術研討與交流，讓年輕的技師能有管道找出平常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將技師提升為學理與裝配技術兼具的專業人員，並加強技術人員的顧客服務態度。義肢公司也要提供較佳的薪資待遇，讓他們能長期投入義肢裝配的產業，裝配義肢的技術人員是決定身障者選擇義肢廠商的關鍵因素，義肢公司應重視專業技術人員養成的問題。

伍、後續研究

之前有關輔具的相關研究，多為輔具使用狀況調查，專門針對輔具使用者需求評估的研究，數量極少且研究方法多為文獻分析，研究方向多聚焦在輔具給付制度的歷史、現況和問題。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的方式，探討使用義肢的身障者在義肢費用補助制度中的需求是否獲得滿足，從身障者的經驗和脈絡分析需求不被滿足的原因。也從中看到評估老師、義肢廠商跟身障者三者互動的權力運作樣貌。但有關義肢補助除了本研究所探討的地方政府社會局提供的義肢費用補助外，在身障者剛截肢時，是跟健保局提出申請，由全民健康保險做義肢費用給付，之後才是由社會局提供社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至今已 21 年，健保養肢給付條件期間從未修正，健保補助金額比社會補助金額還低。再加上健保養肢的補助款項需透過醫院單位做驗收確認，健保局撥款至醫院再由醫院匯款給義肢廠商。這樣的流程下，醫院還要扣除醫院驗收費用，身障者能拿到的補助金額更是寥寥無幾。建議後續義肢補助的相關研究，可以針對健保制度中唯一的輔具補助——義肢給付內容做更深入的研究探討。

此外，在本研究中訪談截肢的身障者，談及當初他們發生截肢時身心狀態的變化極大，談到他們如何重新面對外在形象的改變和重新進入社會的調適，以及在人生不同的階段如求學、工作、婚姻甚至進入老年，他們會面對甚麼樣的困境。這些截肢者的經驗描述也是很有研究價值，但在本研究中無法被呈現。後續希望有研究者能做相關研究，從研究中可以深思政府與社會能提供甚麼樣的相關協助，家庭、社會對身障者的參與融合應抱持甚麼樣的態度。

第三節 義肢費用補助修正草案的檢視

義肢費用補助制度從 101 年 7 月 11 日全國統一實施後，至今已近 10 個年度，衛福部在今年（110 年）底提出了新的輔具費用補助的修正草案，預計 111 年 9 月開始實施。本節將從附件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中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費用基準表」第十四類次中，跟義肢費用補助相關的 174 項-206 項，對照本研究結果所發現的補助制度缺失，來檢視新的修正草案改善了哪些部分，尚有哪些問題未獲得解決？

本修正草案在義肢補助項目中，新增了義肢零件的項目和補助，以下肢義肢為例，增加義肢組件膝關節、髖關節，補助金額分別為 15000 和 10000 元，使用年限為三年。腳掌組件部分依功能區分 A、B 兩款，金額分別為 4500 元、8000 元，使用年限為兩年。將腳掌組補助金額依功能高低有所不同，但膝關節功能差異更大且種類眾多，卻是單一的補助金額。並且義肢組件的補助金額與義肢公司產品價格落差過大，依然造成身障者自付差額的困難。本次草案修正最理想的部分，是新增了承筒和美觀泡棉的補助項目，且補助金額與義肢公司產品價格差距不大，這可能是對身障者最有幫助的修正部分。

草案中還規定膝下義肢組件更換與義肢整組重製，每六年度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六萬二千元；膝上義肢組件更換與義肢整組重製，每七年度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十萬四千元；申請義肢組件並不需要評估，而是在核銷時，檢附新舊組件的照片；申請重製義肢核銷時，須檢附未包覆美觀泡棉時之整組新製義肢照片，以供查驗。從以上修正草案補助基準表中的規定，發現整組義肢申請年限有拉長，較接近義肢的使用壽命約有 7-10 年。另外補助金額採上限總額制，讓身障者可以彈性選擇更換部分義肢組件或年限到重新重製整隻義肢。

新的修正草案身障者在使用補助金額上，可彈性更換部分義肢組件，但義肢組件補助金額過低的，可能會阻礙身障者更配義肢組件的意願。另外義肢整組重製金額和補助總額上限依然是一視同仁的金額，並未依身障者的需求不同所裝配的義肢功能規格不同，補助總額有所不同。使得身體條件較佳，工作與生活環境變化較大的身障者，需要裝配較高規格的義肢，卻是負擔自付差額壓力最重的一群。

由以上說明整理出新的義肢費用補助制度修正草案，改善的部分如下：

1. 不再限定整隻更換，提供了更換義肢組件的補助項目與金額。
2. 新增承筒和美觀泡棉的補助項目，補助金額與實際產品價格較為接近。
3. 規範補助總額上限，由身障者在補助總額上限的額度內，可自行決定更配義肢組

件或整隻更換。

4. 義肢組件在核銷時，檢附新舊組件的照片；申請重製整隻義肢在核銷時，須檢附未包覆美觀泡棉時之整組新製義肢照片，以供查驗。杜絕身障者利用只更換美觀泡棉假裝整隻重製，將補助金額存在義肢公司的私下協商方式。

義肢費用補助制度修正草案未改善的問題，整理如下：

1. 義肢組件補助金額過低，須付出高額的自付金額

若身障者仍須自行補貼高額的自付金額，恐降低身障者申請更換義肢組件的意願。如此一來，義肢組件更換的補助可能形同虛設。以義肢腳掌零件申請補助為例，因補助金額只有 4500，遠遠不及於腳掌零件的市場價格，導致申請腳掌費用補助的身障者非常地少。如果身障者不願更換義肢零組件，而修正草案的整隻義肢重製使用年限卻又拉長時間（使用年限從五年改成膝下義肢六年，膝上義肢七年），修正後的義肢費用補助制度可能對身障者是更不利的。

2. 重要的義肢組件未依功能區分補助金額

草案的部分補助項目已依照義肢產品功能高低，區分不同補助金額（如義肢腳掌組和上肢義肢）。但義肢膝關節的功能種類區分更多，且金額差距更大，卻未見義肢膝關節依功能高低有不同的補助金額。可見，草案的補助規劃缺乏一致性，這樣的設計仍是為了輔具中心評估的行政便利，而非從使用者需求作考量。

3. 補助總額未依身障者不同需求區分不同額度

草案的補助總額依然是一視同仁的固定額度，未依身障者不同的使用需求，區分補助總額的高低。使得身體條件較佳，工作與生活環境變化較大的身障者，需要裝配較高規格的義肢，卻是負擔自付差額壓力最重的一群。

從以上檢視，可以看到雖然政府有觀察到現行義肢費用補助制度的部分問題，也主動提出修正。但草案仍未將身障者活動與工作參與的不同需求，作補助金額額度的區分，以及義肢組件補助金額與實際產品價格差距過大，身障者可能對零件更配申請的意願不高。這兩點根本結構性的問題，可能是未來義肢費用補助新制中最大的問題。

筆者期盼本研究對身障者未來申請義肢費用補助的需求滿足能提供幫助，也期許政府能將補助制度修正得更符合身障者的需求。

參考文獻

- 王國羽、林昭吟、張恆豪（2012）。〈障礙研究理論與政策運用〉。台北，巨流出版社。
- 張恆豪、顏詩耕（2011）。〈從慈善邁向權利：臺灣身心障礙福利的發展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第133期，頁402-416。
- 姚奮志（2016）。〈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現況分析檢討與發展〉。《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第六卷第一期，頁77-138。
- 邱滿艷（2011）。〈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探討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地方政府資源〉。《特殊教育季刊》，第118期，頁13-23。
- 王育瑜、謝儒賢（2015）。〈需求評估的假象，社會控制的事實：身心障礙鑑定評估新制的批判〉。《社區發展季刊》，第150期，頁123-133。
- 簡世霖（2011）。〈下肢截肢患者之生活品質及需求評估〉。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論文。
- 周宇翔、李淑貞、何季蓉、張聿淳、劉旻宜（2013）。〈從理念到落實--ICF 在台灣的實踐經驗:以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為例〉。《身心障礙研究》，Vol.11, No.4，頁249~261。
- 周宇翔、李淑貞、謝東儒、張聿淳（2015）。〈ICF架構下的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制度現況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第150期，頁40-57。
- 周怡君（2010）。〈台灣輔具給付制度的現況與困境分析〉。《身心障礙研究》，Vol.8, No.2，頁122~135。
- 周宇翔、李淑貞（2017）。〈輔具適配評估專業發展初探：兼論輔具評估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之建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三十二期，頁35-63。
- 周宇翔、李淑貞、謝東儒、張聿淳（2017）。〈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實施經驗探討〉。《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十八期，頁113~158。
- 周宇翔、李宜靜（2017）。〈什麼是「障礙」？誰是「障礙者」？〉《人約盟 CRPD 星期天專欄。》NPOst 編輯室。

- 董和銳（2003）。〈身心障礙之概念架構與社會意涵〉。《身心障礙研究》，2003, Vol.1, No.1，頁23-42。
- 林淑玟（2007）。〈整合殘障概念模式之初探〉。《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第十七期，頁21-46。
- 吳惠慈（2013）。〈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認同歷程-以肢體障礙者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邱大昕（2011）。〈誰是身心障礙者—從身心障礙鑑定的演變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的實施〉。《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十五卷第二期，頁187-213。
- 邱大昕、陳美智（2015）。〈身心障礙醫療化的在地經驗與反思〉。《科技、醫療與社會》，第二十一期，頁135-158。
- 周怡君（2016）。〈德國與臺灣身心障礙者政策與失能者長照政策的比較分析：復健模式的觀點〉。《臺大社工學刊》，第三十四期，頁1-40。
- 賴俊帆（2018）。〈台灣身心障礙需求評估與服務輸送圖像：脈絡中的制度化效果〉。《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第八卷》，第二期，頁87-118。
- 林奕宏（2019）。〈繪本中的身心障礙者意象分析〉。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論文。
- 周月清、朱貽莊（2011）。〈檢視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與變革〉。《2011年兩岸社會福利論壇 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於2011年4月15日至19日在北京合作舉辦「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
- 江俊漢、洪麗瑜（2011）。〈由障礙模式的演變談ICF分類系統〉。《特殊教育季刊》第一二五期，頁19-28。
- 林莉華（2005）。〈身權法新制實施後對身心障礙者福利取得現況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雅文、何立博（2017）。〈檢視長照 2.0 對於高齡身心障礙者之規劃〉。《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5(4)，頁373-388。

鄭世怡（2006）。〈台灣戰後社會工作發展的歷史分析-1949-198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Abbott , A. (1988). *The system of professions: An essay on the division of expert labo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dya, M., Samant, D., Scherer, M. J., Killeen, M., & Morris, M. W.(2012). Assistive/rehabilitation technology, disability, and service delivery models. *Cogn Process*, 13 Suppl 1, 75-78.

Cook, A.M. (2009). Ethic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Use/Non-Use of Assistive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Bulletin*, 37 (1-2), 127-152


Cook, A. M., & Polgar, J.M. (2015). *Assistive Technologi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Fourth Edition)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lsevier



附件

附件一、健保義肢申請書

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申請書

保險對象	姓名		受理日期		受理編號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日	
連絡地址及電話							
戶籍地址							
肢體缺損原因					肢體缺損日期	年 月 日	
曾經診斷治療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縣 市 鄉 鎮 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曾請領勞工保險義肢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 險 醫 療 機 構 診 斷 欄							
肢 體 缺 損 詳 況							
殘廢部位				建議發置義肢種類			
殘廢部位圖解說明				所列肢體缺損者確經本醫師親自診斷，特此證明。 保險醫療機構： (印章) 負責醫師： (蓋章) 診斷醫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傷病發病前已有殘廢者其部位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險人審核欄					審查醫師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給付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 辦				科 長			
複 核				決 行			

附件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十四類矯具及義具 141-150 項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照顧及保護	一 三 五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一,二〇〇	三	不須評估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肢體障礙者。 二、重度以上失智症者。 三、具上述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個人照顧及保護	一 三 六	語音體重計	三〇〇	三	不須評估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視覺障礙者。 (二)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其他規定：
個人照顧及保護	一 三 七	語音體重計	一,〇〇〇	三	不須評估	(一) 語音體重計、語音體重計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具獨立操作能力者始得申請，並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另語音體重計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個人照顧及保護	一 三 八	衣著用輔具	五〇〇	三	不須評估	一、補助對象：身心障礙者。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
居家生活	一 三 九	飲食用輔具	五〇〇	三	不須評估	(一) 衣著用輔具：指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二) 飲食用輔具：指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居家生活	一 四 〇	居家用生活輔具	五〇〇	三	不須評估	(三) 居家用生活輔具：指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三、其他規定： (一) 上列各類補助金額為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二) 限居家使用。
矯具及義具	一 四 一	※部分手義肢	一〇,〇〇〇	二	甲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肢體障礙者。 (二) 具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矯具及義 具	一 四 二	※部分足 義肢	一〇,〇〇〇	二	甲	<p>(一)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骨科之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十、二十一)。</p> <p>(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十、二十一)。</p> <p>三、其他規定： (一) 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申請給付，並達本基準表所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後，因需要而重新製作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二) 對同一部位每次申請以給付一項次為限。 (三) 美觀手套、腳掌組更換應於新製義肢滿二年後，始得申請。 (四) 義肢得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其補助額度得予加倍。 (五)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矯具及義 具	一 四 三	※美觀手 套	八,〇〇〇	二	甲	
矯具及義 具	一 四 四	※義肢腳 掌組	四,五〇〇	二	甲	
矯具及義 具	一 四 五	※腕離斷 或肘下義 肢	四〇,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 具	一 四 六	※踝離斷 或膝下義 肢	四〇,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 具	一 四 七	※肘離斷 或肘上義 肢	六〇,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 具	一 四 八	※膝離斷 或膝上義 肢	六〇,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 具	一 四 九	※肩關節 離斷或肩 胛骨離斷 義肢	七〇,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 具	一 五 〇	※髖離斷 或半骨盆 切除義肢	七〇,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 具	一 五 一	※踝足矯 具(踝足 支架)	三,五〇〇	三	甲	
矯具及義 具	一 五 二	※膝踝足 矯具(膝 踝足支 架)	八,〇〇〇	三	甲	

二、使用評估

1. 使用目的與活動需求(可複選)：日常生活 醫療 就學 就業 休閒與運動
2. 輔具使用環境(可複選)：室內 戶外 社區、公園或學校 經常需要上下階梯
經常需要行經斜坡
3. 輔具使用情境：僅站立 短距離步行 長距離步行 障礙路面步行 運動用
其他特殊需求：_____
4. 常用交通工具：輪椅 腳踏車 機車 汽車 大眾運輸工具 其他：_____
5. 輔具穿著獨立性：獨立完成 他人部分協助 他人完全協助
6. 目前使用的下肢義肢：
 - (1)已使用：_____年_____月(尚未使用者免填) 使用年限不明
 - (2)現有下肢義肢種類：部分足義肢 踝離斷義肢 膝下義肢 膝離斷義肢 膝上義肢
髌離斷義肢 半骨盆切除義肢
 - (3)輔具來源：自購 健保 社政 勞政 教育 其他：_____
 - (4)目前使用情形：已損壞不堪修復，需更新
規格或功能不符使用者現在的需求，需更換
適合繼續使用，但需要另行購置一具於不同情境使用
其他：_____
7. 輔具使用之相關診斷(可複選)：截肢 中風偏癱(左/右) 脊髓損傷(頸/胸/腰/薦)
腦性麻痺或發展遲緩 運動神經元疾病 骨折或關節炎
心肺功能疾病 腦外傷 其他：_____
8. 此次欲申請義肢之部位：_____
9. 申請部位最近一次截肢日期：_____年_____月 截肢日期不明
10. 截肢原因：周邊血管疾病 外傷 腫瘤 先天缺損 其他：_____
11. 皮膚感覺：正常 喪失 幻肢覺或幻痛 無法施測，原因：_____
12. 循環與呼吸系統功能：正常 心臟功能障礙 血管功能障礙 淋巴水腫
呼吸功能障礙 其他：_____
13. 肌肉力量：無異常
異常，上肢：左側 右側 雙側，肩 肘 腕 手
下肢：左側 右側 雙側，髌 膝 踝 足
其他：_____
14. 肌肉張力：無異常
異常，過高：上肢：左側 右側 雙側，肩 肘 腕 手
下肢：左側 右側 雙側，髌 膝 踝 足
過低：上肢：左側 右側 雙側，肩 肘 腕 手
下肢：左側 右側 雙側，髌 膝 踝 足
其他：_____
15. 關節活動度：無受限
受限，上肢：左側 右側 雙側，肩 肘 腕 指 關節
下肢：左側 右側 雙側，髌 膝 踝 趾 關節
其他：_____
16. 需保護或變形之關節：無
有，上肢：左側 右側 雙側，肩 肘 腕 指

關節

下肢：左側 右側 雙側，髖 膝 踝 趾
關節

其他：_____

17. 異常反射：無 有，異常狀況簡述：_____

18. 協調功能障礙：無 有，異常狀況簡述：_____

19. 殘肢狀況：

(1) 殘肢長度：膝下截肢自脛骨平台以下：左側_____公分 右側_____公分

膝上截肢自股骨大轉子以下：左側_____公分 右側_____公分

(2) 殘肢外型：漏斗型 葫蘆型 其他_____

(3) 傷口品質：已癒合 尚未癒合 其他_____

(4) 腫脹消退情形：已消退完成 尚未消退完成 其他_____

(5) 對濕熱環境耐受度：能忍受 無法忍受

20. 其他截肢部位：無 有，_____側_____截肢



三、規格配置建議

1. 輔具規格配置：

配置項目	配置日期： 年 月 日	
義肢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足義肢 <input type="checkbox"/> 踝離斷義肢 <input type="checkbox"/> 膝下義肢 <input type="checkbox"/> 膝離斷義肢 <input type="checkbox"/> 膝上義肢 <input type="checkbox"/> 髌離斷義肢 <input type="checkbox"/> 半骨盆切除義肢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義肢腳掌組(限原義肢使用滿兩年者)	
義肢懸吊系統	膝下截肢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腿皮套 <input type="checkbox"/> 髌上皮帶 <input type="checkbox"/> 髌上懸吊 <input type="checkbox"/> 臍上髌上懸吊 <input type="checkbox"/> 矽膠吸附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膝上截肢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皮帶 <input type="checkbox"/> 希利氏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吸附式 <input type="checkbox"/> 矽膠吸附式 <input type="checkbox"/> 骨盆固定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體連結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內骨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外骨骼式	
髌關節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膝關節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膝 <input type="checkbox"/> 單軸膝 <input type="checkbox"/> 多連桿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氣壓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液壓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腳掌及踝關節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踝關節 <input type="checkbox"/> 單軸腳掌 <input type="checkbox"/> 多軸腳掌 <input type="checkbox"/> 儲能式腳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是否需要接受使用訓練：需要 不需要

3. 是否需要安排追蹤時間：需要 不需要

4. 其他建議事項：

四、補助建議【本評估報告書建議之輔具需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方可購置】

下肢義肢之建議：

- 建議使用，補充說明：_____
- 更換義肢腳掌組
 - 部分足義肢
 - 踝離斷義肢
 - 膝下義肢
 - 膝離斷義肢
 - 膝上義肢
 - 髖離斷義肢
 - 半骨盆切除義肢
- 不建議使用，理由：_____

評估單位：_____

評估人員：_____ 職稱：_____

評估日期：_____

評估單位
用印

五、檢核與追蹤紀錄

1. 輔具採購結果是否符合原處方輔具：

- 完全符合
- 功能、形式與原處方符合，部分規格及零配件略有出入，但大致符合
- 功能、形式或規格與原處方有顯著差異，不符原處方精神
- 其他：_____

2. 修改、調整與使用訓練：

- 無須修改及調整
- 經修改調整後以符合使用需求，建議修改調整部位：_____
- 建議配合使用訓練以期能安全操作

檢核單位：_____

檢核人員：_____ 職稱：_____

檢核日期：_____

檢核單位
用印

附件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二條附表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分類序次	輔具分類	項次
一	個人行動輔具 【含推車、手(電)動輪椅、輪椅附加功能及配件、電動代步車、擺位系統、特製汽機車改裝、步行、移位輔具、視障用白手杖】	一至五十三
二	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輔具 【含收錄音機或隨身聽、點字手錶、語音報時器、特製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手持望遠鏡、放大鏡、點字板、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擴視機、螢幕報讀軟體、視訊放大軟體、語音手機】	五十四至七十四
三	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 【含傳真機、行動電話機、助聽器、電話擴音器】	七十五至八十一
四	溝通及資訊輔具-警示、指示及信號輔具 【含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火警閃光警示器、個人衛星定位器】	八十二至八十六
五	溝通及資訊輔具-發聲輔具 【含人工講話器】	八十七至八十八
六	溝通及資訊輔具-溝通相關輔具 【含圖卡兌換溝通系統、低(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語音溝通軟體、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八十九至九十五
七	溝通及資訊輔具-電腦輔具 【含特殊開關、滑鼠鍵盤模擬器、滑鼠或鍵盤介面、嘴控滑鼠、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眼控滑鼠、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九十六至一〇二
八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含語音血壓計】	一〇三
九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含站立架、傾斜床】	一〇四至一〇七
十	預防壓瘡輔具 【含減壓座墊各款、氣墊床】	一〇八至一一六
十一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含居家用照顧床、擺位椅、升降桌、爬梯機、軌道式樓梯升降機、固定式動力垂直升降平台、居家無障礙修繕、居家無障礙輔具】	一一七至一四六 一四八至一五六
十二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含淋浴台、移動式身體清洗槽、頭護具、馬桶增高器、沐浴椅、便盆椅、語音體重計、語音體重計、衣著用輔具】	一四七、 一五七至一六九
十三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含飲食用輔具、居家用輔具、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藥品處理輔具】	一七〇至一七三
十四	矯具及義具 【含義肢及矯具各款、義肢組件、量身訂製之特製鞋、透明壓力面膜、假髮、義眼、義鼻、義耳、義額、混和義臉】	一七四至二三二
十五	其他 【含人工電子耳、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人工電子耳配件】	二三三至二三五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矯具及義具	一七四	※部分手義肢	一〇,〇〇〇	二	甲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第七類：【b710a】、【b710b】、【b730a】、【b730b】、【b735】、【b765】、【s730】、【s750】、【s760】或【05】。(肢體障礙者) (二)十八歲以上。
矯具及義具	一七五	※部分足義肢-A款	七,〇〇〇	二	甲	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骨科之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十、二十一)。
矯具及義具	一七六	※部分足義肢-B款	一五,〇〇〇	二	甲	(二)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十、二十一)。
矯具及義具	一七七	※義肢組件更換-義肢手套	八,〇〇〇	二	不須評估	(三)申請部分足義肢-B款者，除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外，須為全部腳趾均截除之經離骨部位以上截肢者。
矯具及義具	一七八	※義肢組件更換-手部裝置	一〇,〇〇〇	二	不須評估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部分手義肢：針對截肢部位量製並具有彌補缺損及修飾外觀之功能。 (二)部分足義肢：針對截肢部位取模量
矯具及義具	一七九	※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套	四,五〇〇	二	不須評估	

矯具及義具	一八〇	※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掌組 A 款	四,五〇〇	二	不須評估	<p>製並具有彌補缺損之功能，分成 A、B 兩款，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p> <p>1.A 款：須填補鞋內缺損空間並具可分散足底壓力設計之訂製鞋墊。</p> <p>2.B 款：除填補鞋內缺損空間外，另須具分散足底壓力及協助動作穩定或行走推進等功能設計，包含義肢足套型式(需具腳趾外觀)、特製鞋型式或內含碳纖維板製作型式等。</p> <p>(三)義肢組件更換-義肢手套：使用在功能型上肢義肢之手部裝置如機械手掌或肌電義手之外層美觀手套，或美觀型上肢義肢之美觀手套，須具膚色、紋路等修飾外觀之功能。</p> <p>(四)義肢組件更換-手部裝置：功能型上肢義肢用以抓取或夾取物品之手部裝置，如功能手鉤、機械手掌或肌電義手等。</p> <p>(五)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套：義肢腳掌組所使用之可更換腳套，須具修飾外觀之功能。</p> <p>(六)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掌組：分成 A、B 二款，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p> <p>1.A 款：固定式腳掌或具單軸可活動設計之義肢腳掌組。</p> <p>2.B 款：具多軸可活動設計或其主骨架具協助行走推進力量之義肢腳掌組。</p> <p>(七)義肢組件更換-膝關節：具單軸或多中心軸設計，可協助動作穩定或義肢擺動之膝關節。</p> <p>(八)義肢組件更換-髌關節：具單軸或多中心軸設計，可協助動作穩定或義肢擺動之髌關節。</p>
矯具及義具	一八一	※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掌組 B 款	八,〇〇〇	二	不須評估	
矯具及義具	一八二	※義肢組件更換-膝關節	一五,〇〇〇	三	不須評估	
矯具及義具	一八三	※義肢組件更換-髌關節	一〇,〇〇〇	三	不須評估	
矯具及義具	一八四	※義肢組件更換-硬式承筒 A 款(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一〇,〇〇〇	二	不須評估	

矯具及義具	一八五	※義肢組件更換-硬式承筒 B 款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一五,〇〇〇	二	不須評估	(九)義肢組件更換-硬式承筒: 以高溫熱塑(成型溫度大於攝氏一百六十度)或熱固材質製作, 能包覆斷肢並作為主要支撐功能之義肢承筒。 (十)義肢組件更換-美觀泡棉: 使用於內骨骼式義肢之外觀裝飾用泡棉, 須具包覆義肢組件及修飾外觀之功能。
矯具及義具	一八六	※義肢組件更換-硬式承筒 C 款 (髌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一五,〇〇〇	二	不須評估	(十一)腕離斷義肢: 分成 A、B 兩款, 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 1.A 款: 具彌補缺損並修飾外觀之功能。 2.B 款: 具可操控以抓取物品或可執行活動需求之功能, 須含手部裝置。
矯具及義具	一八七	※義肢組件更換-美觀泡棉 A 款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四,〇〇〇	二	不須評估	(十二)肘下義肢: 分成 A、B 兩款, 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 1.A 款: 具彌補缺損並修飾外觀之功能, 須含腕關節與美觀手套。 2.B 款: 具可操控以抓取物品或可執行活動需求之功能, 須含腕關節與手部裝置。
矯具及義具	一八八	※義肢組件更換-美觀泡棉 B 款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六,〇〇〇	二	不須評估	(十三)肘離斷義肢、肘上義肢: 分成 A、B 二款, 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 1.A 款: 具彌補缺損並修飾外觀之功能, 須含肘關節、腕關節及美觀手套。 2.B 款: 具可操控以抓取物品或可執行活動需求之功能, 須含肘關節、腕關節及手部裝置。
矯具及義具	一八九	※義肢組件更換-美觀泡棉 C 款 (髌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六,〇〇〇	二	不須評估	(十四)肩關節離斷義肢: 分成 A、B 二款, 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 1.A 款: 具彌補缺損並修飾外觀之功能, 須含肘關節、腕關節及美觀手套。 2.B 款: 具可操控以抓取物品或可執行活動需求之功能, 須含肘關節、腕關節及手部裝置。

矯具及義具	一九〇	※腕離斷義肢-A款(美觀型)	一四,〇〇〇	五	甲	(十五)肩胛骨離斷義肢:具彌補缺損功能,可為美觀或功能型式,須含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及手部裝置或美觀手套。
矯具及義具	一九一	※腕離斷義肢-B款(功能型)	四二,〇〇〇	五	甲	四、其他規定: (一)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申請給付(十八歲以下者得每二年給付一次),並達本基準表所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後,因需要而製作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矯具及義具	一九二	※肘下義肢-A款(美觀型)	三五,〇〇〇	五	甲	(二)對同一部位每次申請以給付一項次為限。
矯具及義具	一九三	※肘下義肢-B款(功能型)	四五,〇〇〇	五	甲	(三)申請部分足義肢-B款採用鞋具型式製作(包含特製鞋與支架鞋具等)補助者,於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鞋具項目。
矯具及義具	一九四	※踝離斷義肢	四〇,〇〇〇	六	甲	(四)義肢組件更換-義肢手套、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套、義肢組件更換-美觀泡棉應於新製義肢滿二年後,始得申請更換,更換後滿一年且其義肢達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後始得申請重製義肢。
矯具及義具	一九五	※膝下義肢	四〇,〇〇〇	六	甲	(五)義肢組件更換-手部裝置、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掌組、義肢組件更換-硬式承筒應於新製義肢滿二年後,始得申請更換,更換後滿二年且其義肢達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後始得申請重製義肢。
矯具及義具	一九六	※肘離斷義肢-A款(美觀型)	五五,〇〇〇	五	甲	(六)義肢組件更換-膝關節、義肢組件更換-髖關節應於新製義肢後滿三年始得申請更換,更換後滿三年且其義肢達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後始得申請重製義肢。
矯具及義具	一九七	※肘離斷義肢-B款(功能型)	六五,〇〇〇	五	甲	(七)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套及義肢組件更換-義肢腳掌組僅能擇一申請。
矯具及義具	一九八	※肘上義肢-A款(美觀型)	五五,〇〇〇	五	甲	(八)同一部位的義肢組件更換之各補助

矯具及義具	一九九	※ 肘上義肢-B款(功能型)	六五,〇〇〇	五	甲	<p>項目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p> <p>(九)踝離斷或膝下義肢使用者，每六年度之義肢組件更換與義肢整組重製(項次一七九至一八一、一八四、一八七、一九四至一九五)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六萬二千元；視實際需求總額運用，且須符合各項規定，並每六年度至少接受一次輔具評估。</p> <p>(十)膝離斷或膝上義肢使用者，每七年度之義肢組件更換與義肢整組重製(項次一七九至一八二、一八五、一八八、二〇〇至二〇一)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十萬四千元；視實際需求總額運用，且須符合各項規定，並每七年度至少接受一次輔具評估。</p> <p>(十一)髌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使用者，每七年度之義肢組件更換與義肢整組重製(項次一七九至一八三、一八六、一八九、二〇五至二〇六)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十二萬四千元；視實際需求總額運用，且須符合各項規定，並每七年度至少接受一次輔具評估。</p> <p>(十二)義肢得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其補助額度得予加倍。</p> <p>(十三)申請義肢組件更換或重製義肢，包含上肢義肢之肩關節、肘關節及手部裝置，下肢義肢之髌關節、膝關節及義肢腳掌組須檢附各組件序號。</p> <p>(十四)申請義肢組件更換核銷時，須檢附新舊組件的照片；申請重製義</p>
矯具及義具	二〇〇	※ 膝離斷義肢	六〇,〇〇〇	七	甲	
矯具及義具	二〇一	※ 膝上義肢	六〇,〇〇〇	七	甲	
矯具及義具	二〇二	※ 肩關節離斷義肢-A款(美觀型)	六五,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具	二〇三	※ 肩關節離斷義肢-B款(功能型)	七五,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具	二〇四	※ 肩胛骨離斷義肢	七〇,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具	二〇五	※ 腕離斷義肢	七〇,〇〇〇	七	甲	<p>肢核銷時，須檢附未包覆美觀泡棉時之整組新製義肢照片，以供查驗。</p> <p>(十五)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提供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其中：其中下肢義肢之許可證須為醫療器材主分類：〇 物理醫學科用裝置，醫療器材次分類：O3500 體外組裝下肢義肢，或經醫療器材主管機關認可之下肢義肢組裝單位(如醫院)。</p>
矯具及義具	二〇六	※ 半骨盆切除義肢	七〇,〇〇〇	七	甲	



附件五、肢障者訪談大綱

一、個人背景資料

- 1.年紀
- 2.家庭、婚姻狀況？跟誰同住？
- 3.工作經驗

二、截肢過程與經驗

- 1.為什麼截肢？是疾病還是意外？
- 2.截肢後的感受？(心理-對身體形象觀感？生理-肢體感受？幻肢痛？)
- 3.截肢後對生活的影響？
- 4.截肢史是多久？

三、義肢輔具穿戴經驗

- 1.第一次穿戴義肢輔具的感受？是否有自負額？裝配哪一類的產品？
- 2.當初選擇義肢有哪些考量？對義肢的期待？
- 3.義肢對你的幫助或是不便之處？(生活自理面？工作層面？社交與自我形象？)

四、對義肢產品的選擇經驗探討

- 1.覺得現在的義肢產品適合你嗎？
- 2.覺得能更好嗎？要加強哪方面？
- 3.需自負升級義肢產品是否對你造成困擾？

五、對社補制度的經驗與感受探討

- 1.申請義肢輔具補助的時間？次數？和申請過程？

2. 補助金額都如何使用?(更換零件?承筒?整組重作?)
3. 對補助的金額與年限覺得是否適當?
4. 你如何看待評估老師?你和評估老師他們的關係如何?
5. 在評估時,老師詢問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是否有不舒服的感受?
6. 你如何看待義肢廠商?你和義肢廠商他們的關係如何?

六、你覺得需要對肢障者的義肢輔具補助應加強哪個層面?

1. 評估申請流程是否會覺得麻煩?
2. 義肢補助制度規定要求必須整隻義肢重做更換,你覺得合適嗎?為什麼?
3. 如果義肢補助費用可以只做部分零件更換,你覺得是否符合需求?為什麼呢?
4. 如果輔具中心的評估老師能針對你的體力與生活型態,提出適配性的義肢建議,你覺得是否有幫助?
5. 評估時廠商人員陪同協助說明,你覺得是否有幫助?
6. 整體來說你覺得社補義肢費用補助是否有幫助?
7. 你會建議社補義肢制度最需要改善的是哪個部分?
8. 隨著裝配時間久遠,對於自己的身體形象,在感受或觀點上有沒有改變?

附件六、評估老師訪談大綱

一、 個人背景資料與工作動機

1. 擔任輔具中心評估老師的工作經驗時間多久？相關的專業背景為何？
2. 之前的工作經驗？(醫院復健科？或其他)
3. 甚麼原因想要去報考輔具甲級評估師？當初對評估老師的工作期待？
4. 後續實際擔任評估老師工作經驗後的感受為何？

二、評估義肢適配的工作經驗

1. 覺得評估老師的工作需要那些專業？
2. 你如何評估義肢輔具申請者的需求？
3. 你如何看待申請者？你與他們的互動為何？
4. 回想互動過程中，你最有印象的經驗？最愉快的經驗？最不愉快的經驗？
5. 工作中的成就感為何？工作中有挫折的部分為何？
6. 對義肢產品的了解狀況如何？義肢產品種類繁多，在評估義肢適配性需求時，是否造成困難？
7. 覺得評估中所使用文件內容「輔具評估報告書(編號 21)-下肢義肢」，其中列舉的問題是否能反應出肢障者的需求？
8. 你覺得使用文件評估外，需不需要家訪才能做更好的評估，為什麼？
9. 目前最後的評估裝配建議與實際裝配，無強制性的要求。針對此點，老師覺得評估裝配建議是否能產生實質效益？
10. 肢障者在評估時，常有廠商陪同協助說明，老師覺得對於肢障者的狀況了解是否有幫助？還是有負面的影響？

11. 評估老師對肢障者的資料蒐集時，是否有感受到會影響肢障者的身體自主權？
相關的倫理議題，評估老師有甚麼想法？
12. 目前社補義肢需重新裝配整支新的義肢，老師覺得這項規定是否有需要？如果
需要，原因為何？
13. 老師覺得目前的社補制度，義肢補助採定額給付制度，是否能滿足每位肢障者
的需求？如果不能，原因為何？
14. 老師覺得社補義肢費用補助需要修改的是哪個層面？為什麼？



附件七、義肢公司技術人員訪談大綱

一、個人背景資料與工作動機

1. 擔任義肢裝配技師的工作經驗時間多久？
2. 之前的工作經驗？相關專業背景為何？
3. 是甚麼原因接觸到義肢產業？為什麼想來做義肢裝配的工作？
4. 覺得義肢裝配的工作需要哪些專業能力？工作挑戰的部分為何？

二、社補義肢裝配的工作經驗

1. 你對肢障者的想法為何？與他們的互動經驗？
2. 你對評估老師的想法為何？與他們的互動經驗？
3. 回想互動過程中，你最深刻的經驗？最愉快的經驗？最不愉快的經驗？
4. 為滿足義肢客戶的需求，技師會評估哪些層面？原因為何？
5. 義肢產品種類繁多，在裝配選擇上是否造成困難？
6. 你覺得影響客戶選擇裝配產品的因素有哪些？甚麼是最大的考量因素？
7. 你覺得義肢公司能如何改善肢障者的義肢適配性和滿意度？
8. 你覺得合適義肢對肢障者的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有哪些影響？

三、對社補義肢的補助制度的看法

1. 你覺得社補制度規定需整隻義肢重新裝配，這個規定如何影響你申請補助？
2. 社補義肢的補助金額，如何影響你抉擇義肢？
3. 你覺得目前社補義肢申請與評估的流程，是否會對肢障者造成不便？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4. 社補評估時，多由義肢公司業務人員陪同。你覺得對肢障者是否有幫助？幫助的

層面為何？

5. 你覺得社補義肢制度需要調整的部分有哪些？



附件八、義肢公司業務人員訪談大綱

一、個人背景資料與工作動機

1. 擔任義肢業務的工作經驗時間多久？
2. 是甚麼原因接觸到義肢產業？為什麼想來做義肢業務的工作？
4. 覺得義肢業務的工作需要哪些專業能力？工作挑戰的部分為何？

二、陪同客戶社補申請的經驗

1. 你對肢障者的想法為何？與他們的互動經驗？
2. 你覺得目前社補義肢申請與評估的過程中，是否對肢障者造成不便？為什麼？
3. 社補評估時有義肢公司業務人員陪同，你覺得對肢障者是否有幫助？幫助的層面為何？
4. 你對評估老師的感覺如何？評估老師與身障者的溝通好嗎？
5. 陪同客戶去評估時，你是否感覺評估老師對廠商有沒有防備心？如果有，你覺得評估老師擔心甚麼？
6. 回想陪同評估申請的經驗，有甚麼是讓你印象深刻的？
7. 為滿足義肢客戶的需求，應該要考量哪些層面？原因為何？

三、對社補義肢的補助制度的看法

1. 目前的社補制度你覺得對截肢的身障者有沒有幫助？
2. 社補義肢的補助金額，對身障者來說是否足夠？
3. 補助能換購到的義肢規格是否適用？如果不合適，對使用者會有甚麼影響？
4. 是否有身障者有私下與義肢公司協商的處理方式？怎麼操作？為什麼他們需要這要做？
5. 你對社補義肢制度有沒有甚麼改善建議？

四、肢障者與義肢公司的關係

1. 你覺得肢障者跟義肢公司關係密切嗎？如果沒有，是什麼原因呢？
2. 你覺得義肢公司應該要注意甚麼才能和肢障者維繫良好關係？

